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本期关注】

P4 吹响集结号 开启新征程 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大换届

【本刊特稿】

P22 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闭幕
浙江律师传递行业发展新信号

P24 新年首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开课

【最美风采】

P32 黄廉熙：推动司法改革进程 发挥律师行业作用

春华与秋实

■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赵永清



春回大地，万象更新。

杭城的桃红柳绿，与之江大地的百花盛开，构成了一派春意盎然的景象。

今年，浙江的律师事业注定不平凡。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省乃至全国许多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需要律师的法律服务来保驾护航。同样是今年，G20峰会将在杭州召开，这更是一件值得浙江人骄傲的盛事。随着峰会召开时间的日益临近，浙江律师也迎来了光荣的服务和保障任务。

对浙江律师来说，这一切，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肩负这些重要的使命，对浙江律师的专业能力、处理重大法律事务的宏观把握能力，以及处理具体法律事务的精细化水平，都是不小的考验。

去年6月，省律协理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对于浙江律师而言的“不平凡”，还在于今年是考验省律协新一届理事会能否带领全省律师开好局的关键一年。

我想我们应该在两个字上做好文章：一个字是“实”，另一个字是“新”。

所谓“实”就是脚踏实地做事，做实事，做好服务和实在事。我们除了要引导全省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之外，更要清楚了解全省律师对我们的期待——需要我们做什么、做哪些事。顺应广大律师的期待，我们的服务才能有的放矢。

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雪中送炭往往比锦上添花更重要，尤其是对全省中小律师事务所和在相对不发达地区的执业律师来说，更是如此。

所谓“新”，就是要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不管是“十三五”规划或是G20峰会，其实有不少事务是我们没有接触过的，这就需要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该有所创新，包括法律服务思维的创新、服务模式的创新以及服务品种的创新，比如政府推动的PPP项目中的法律服务等。

我们应该主动对接政府相关部门，找到律师可以提供服务的结合点。我们也应该以敏锐的嗅觉，体察广大群众以及万千企业对我们法律服务的新需求，切切实实解决他们在家庭、生活、生产、经营中碰到的各类法律问题，用新的法律服务思维、服务方式，提供新的法律服务品种，解决他们碰到的常规问题和各种“奇葩”难题。

浙江律师事业的发展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这不仅体现在我们的业务创收上，更体现在律师事业的规范化建设、律师的整体职业操守以及业务创新和实干精神等方面。

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当下，我们要用前瞻的思维谋划好今年的工作，用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走好今年的每一步，振奋精神，真抓实干，迎接硕果累累的又一年。

(编辑 陈岚)

征稿栏目

ZHENGGAOLANMU

《浙江律师》面向全省律师同仁征稿，
欢迎大家踊跃来稿。

直击热点 / 对当下热门话题的评论性文章。要求文章立意新颖，分析深刻，围绕热点讲述不一般的观点。稿件以中短篇为主，字数在 2000-3000 字，要求随文附上作者近照。

最美风采 / 律师、律师事务所团队的自传或访谈。字数在 3000 字左右，要求人物个性鲜明，主题明确。来稿请附上人物近照。

办案纪实 / 律师承办或代理的精彩案件。字数 3000 字左右，要求案件生动曲折，表述性强，故事性强，需要有深刻的案件点评。

理论探索 / 结合典型案例撰写的专业论文。字数 6000 字以内，要求文章观点新颖，剖析深刻。

品茗闲语 / 征集随笔、散文、小品文和微型小说，字数 3000 字以内。

艺海拾遗 / 分享好书、影视佳作，征集书评、影评和读后感。



投稿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238 号华鸿大厦 A 座 12 楼
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律师》编辑部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7755609, 85119896

信箱：lawyerzhejiang@126.com

来稿请标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浙江律师》编委会

顾问 俞世裕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俞 评 曹 悦

主编 陈三联

副主编 俞 评 曹 悦

执行主编 陈 岚

采 编 丁田醒 陈赛男 许乔静 王春苗 董 资

编务统筹 陈罗兰 姚志强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238 号华鸿大厦 A 座 12 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9 85119150

传 真 0571-87755608 85119087

网 址 www.zjbar.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 O 054 号



欢迎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P₄ 吹响集结号 开启新征程
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大换届



P₂₂ 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闭幕
浙江律师传递行业发展新信号



P₃₂ 黄廉熙：推动司法改革进程 发挥律师行业作用

目录 CONTENTS

【本期关注】

- 4 吹响集结号 开启新征程
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大换届 / 陈赛男

- 9 站在新起点 谋划新蓝图 / 徐宗新

- 10 旧瓶酿陈酒 老树开新花 / 王欣

- 11 推进行政法律服务业务
提升服务法治建设水平 / 项坚民

- 12 探寻交流共进 提升知产律师品牌 / 黄妙

- 13 打造全国一流的建工专业律师队伍 / 林铮海

- 14 凝心聚力 务实创新
——访省律协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曹红光 / 轻雨

- 15 互联互通 众缘共业 / 何向阳

- 16 细分课题和小组 做大“浙江公司律师”品牌 / 张晟杰

- 17 分享提升 携手共赢 / 祝双夏

- 18 承上复启下 继往又开来 / 柴善明

- 19 做强专业 做大业务 提升地位 / 邵蕙菁

- 20 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共谋涉外律师事业新发展 / 崔海燕

- 21 强化专业能力 引领行业发展 / 徐旭青

【本刊特稿】

- 22 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闭幕 浙江律师传递行业发展新信号
保障权利敢“举旗” 规范执业要“亮剑” / 陈赛男
- 24 新年首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开课 / 董资
- 26 案例式教学 实战式演练
一场“另类”的培训 学员们大呼“挺好玩” / 董资

【行业速览】

- 28 重庆市律协代表团来浙考察交流 等

【微天注】

- 30 数字 / 视野 / 热词 / 声音

【最美风采】

- 32 黄廉熙：推动司法改革进程 发挥律师行业作用
/ 王春苗
- 34 浙江律师：走向参政议政前台

【办案纪实】

- 37 辩诉交易中律师的“为”与“不为”
《完美世界》网游案取得降格量刑效果 / 郭歌

【理论探索】

- 39 依法治国和互联网背景下刑辩“新常态”展望
律师刑辩事业迈入重要转型发展期 / 张友明
- 42 关键词广告商标侵权问题研究 / 刘润涛

【品茗闲语】

- 45 诉讼精细化初探
——律师如何做好庭审准备 / 李迎春 来佳琪

【艺海拾遗】

- 48 刑辩律师的职业之道
——读《三思而行》有感 / 郭越鸣

【封底摄影】

烟雨风波里

/ 何津



P₄₂ 关键词广告商标侵权问题研究



P₄₅ 诉讼精细化初探



吹响集结号 开启新征程

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大换届





2月29日，省律协业务指导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工作会议。新一届专委会主任们就年度与届期工作进行了交流。

文 / 陈赛男

历时近3个月，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圆满结束。2月2日，经省律协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完成换届的专业委员会确立了各自的领导班子，正式开启新的征程。

大换届注入“新血液”

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由本省执业律师组成，是全省律师开展业务研讨和交流的机构，负责组织律师在专业领域开展研讨、培训、指导、交流等工作，受省律协常务理事会的管理和监督，并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2004年12月，根据我省律师业的发展需要，省律协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置刑事、民商事、行政、涉外与WTO、建筑工程与房地产等首批5个专业委员会。随后，经过一次次设立、合并、分立和撤销，省律协专业委员会不断更新换代。

与上一届相比，换届后的专业委员会规模进一步扩大，共设置了16个专业委员会。

其中，刑事、民商事、行政、知识产权、涉外与海事海商、婚姻与家庭、金融与保险、劳动与社会保障等8个专业委员会因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原有的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拆分成建设工程、房地产两个专委

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则拆分成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两个专委会；新增设互联网专业委员会。企业破产管理、资源与环境、法律顾问3个专业委员会任期未满，继续保持现状。

人员的新老更替，委员会的顺利调整，无疑为全省律师业的发展注入了更多“新鲜血液”。这将有利于加强对我省律师业务工作的指导，进一步细化律师专业领域的分工，更好地发挥专业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指导作用。

除此之外，今年省律协专业委员会换届的又一亮点在于形式的创新。

随着省律协专业委员会管理制度的逐渐成熟，本次的换届工作一改往年现场演说、现场投票的传统选举方式，而是先由个人申报、各地市推荐产生人选，再由省律协秘书处根据相关要求从中择优拟出候选人名单，由省律协业务指导委员会确定名单提交会长会议讨论，最后经常务理事会确定并通过，避免了换届工作的拉票现象。

2015年11月20日，专业委员会换届报名工作全面截止，全省共有2000名律师积极参与报名。后经层层选拔，历时近3个月，最终确定了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等成员。其中，专业委员会主任、副

主任任期4年。

“八个有”开启新征程

换届工作结束后，新当选的各专业委员会领导班子正式走马上任。

在《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中，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被明确列出了八项内容：研究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从律师专业的角度形成研究成果，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出立法、司法的建议和意见；开展专业领域内的理论与实务研讨，提高律师专业水平；拟定专业领域的律师实务规则和律师业务指引；组织、参与有重大争议、疑难、复杂案件的研讨、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在省律协的指导下参与境内外律师业务的交流和合作；收集、整理、印发专业领域内的信息资料，撰写、编辑、出版专业文集；承担全省律师在专业领域范围内的业务培训工作；承担省律协常务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等。

近年来，随着我省律师事业的快速发展，律师数量的不断增长，事务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有律师15581人，同比增长10.2%，律师与人口万人比达2.83；共有律师事务所1269家，同比增长9.6%。这些不断增长的数字意味着，换届后的专业委员会将面临着全新的挑战和使命。

为此，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向肩负使命的新一届专业委员会提出了“八个有”的要求。他说，在未来4年的履职生涯中，各专业委员会要有规划，准确定位、目标明确；有活动，提高行业影响力与社会影响力；有成果，集结出版书籍、指引及年鉴等；有影响，强调活动开放及共享；有创新，各项工作的内容与形式注重创意；有规矩，根据省律协的规程制定活动方案。此外，专委会主任要有担当，具有高度奉献精神；有责任心，积极完成省律协布置的各项工作。

陈三联还强调，身处互联网时代，新一届专业委员会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有效提高专业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影响力。

新班子畅谈“施政纲领”

伴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省律师事业发展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特点，也面临着各种挑战，但在广大委员的共同努力下，省律协历届专业委员会都取得了不

错的成绩。

刑事专业委员会先后出台了《刑辩律师十大风险防范指引》等多项成果，并在全省建立了刑辩联络员制度；民商事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了“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之法律路径”研讨会；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连续两届应邀开展省女监帮教活动；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连续6年发动律师群体成立讲师团，义务为全省各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一项项成果的取得，无不体现了专业委员会在指导全省律师业务工作上的重要作用。

2月29日，浙江省律协业务指导委员会在杭州召开2016年度工作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省律协新一届专业委员会主任集体亮相，畅谈新常态下的“施政纲领”。

最早设立的刑事委员会历经12年后，更加注重工作的创新，将通过论坛、讲座、沙龙、辩论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省刑辩律师业务技能；民商事专业委员会经新班子讨论，决定采取按工作内容和具体性质进行分工，同时确定地域联系人；行政专业委员会着力推广行政法业务，提高律师办理行政诉讼业务和非诉讼行政法律服务的实务能力；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在探讨做大做强专业服务的同时，将进一步强化跨界交流。知识产权、婚姻与家庭、金融与保险、涉外与海事海商等专业委员会也纷纷结合各自的专业领域特色，对今年4年的工作目标进行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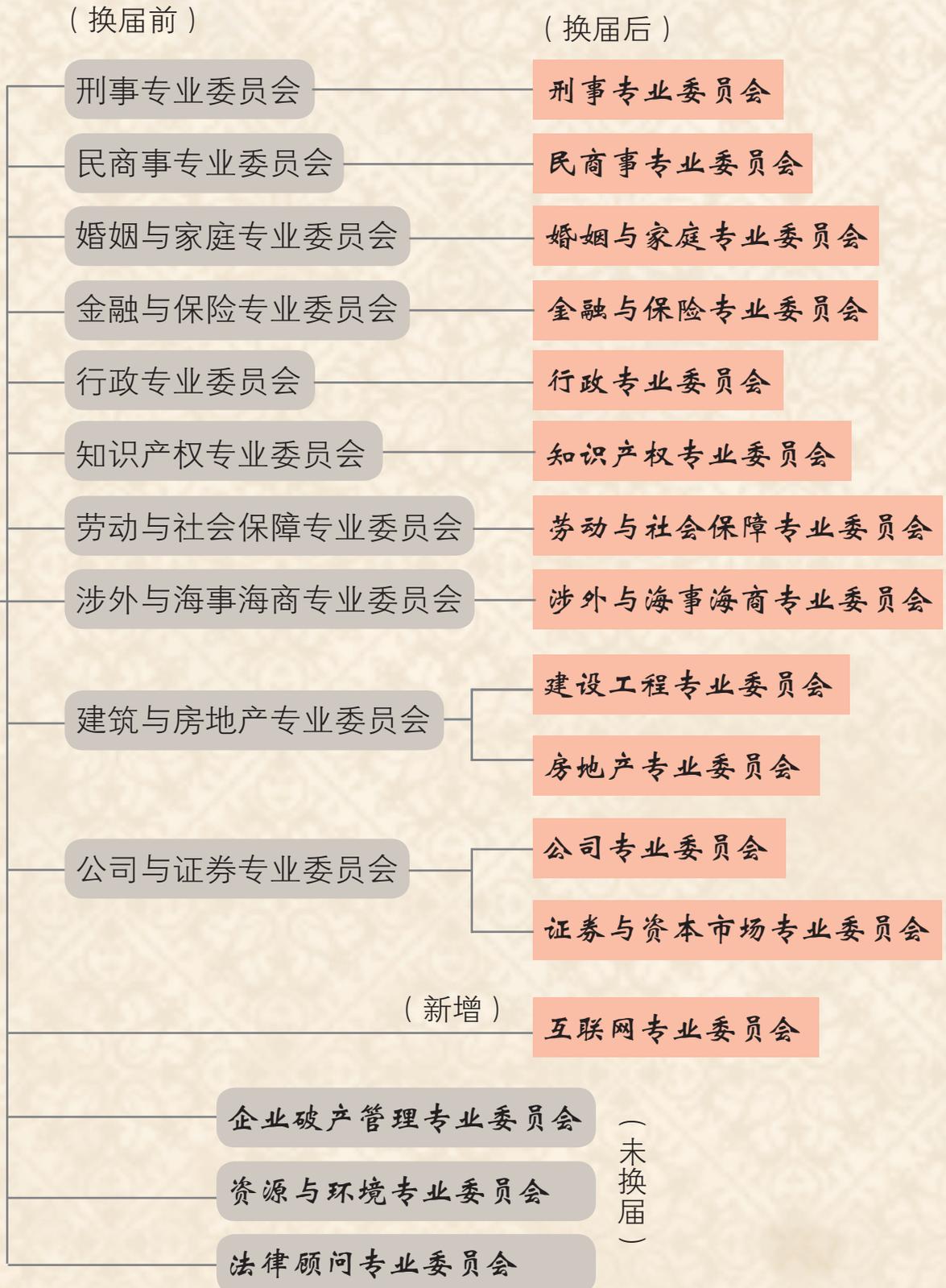
新设立的5个专业委员会也是干劲十足。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争取更深入地研究和破解建设工程领域的疑难法律问题，对全省从事建设工程法律服务领域的律师进行培训和指导，力争提高浙江律师实务理论水平；房地产专业委员会重点加强业务培训和研讨；公司专业委员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在活动策划、跨界交流、论文征集方面也有着明确规划。而作为互联网大省，新设立的互联网专业委员会迎来了大显身手的机遇。在2016年度的工作计划中，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制订了详细的工作年历，从理论实务研讨到专题讲座，再到推动全省律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等，都有着较详细的规划。

与此同时，任期未满的企业破产管理、资源与环境、法律顾问3个专业委员会也对新一年的工作进行了谋划。

集结号吹响，各专业委员会领导班子已经行动起来，将前期制订的规划和目标付诸实践，共同推动新形势下全省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

（编辑 陈岚）

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构架图



省律协 13 个换届（新增）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经省律协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省律协刑事等 13 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任职名单如下，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期 4 年。

刑事专业委员会

主任 徐宗新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胡东迁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胡红星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张友明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管云德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
 卢燎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民商事专业委员会

主任 王欣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赵丽华 浙江天卫律师事务所
 王日保 浙江朗铭律师事务所
 郑剑锋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倪卫星 浙江茗溪律师事务所

行政专业委员会

主任 项坚民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麻侃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
 蒋朝鏢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陈春山 浙江思律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主任 黄妙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王红燕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毛爱东 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
 郑才微 浙江常青藤律师事务所

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

主任 林镞海 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陈沸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裘红伟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
 吴文达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李乐敏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

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 曹红光 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陈月棋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
 罗弘韬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徐巍 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
 陈兴良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专业委员会

主任 何向阳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洪友红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李庆峰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何毅琦 浙江五联（义乌）律师事务所
 汪政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

公司专业委员会

主任 张晟杰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陆云良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
 王全明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罗士俐 浙江红船律师事务所

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

主任 祝双夏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王克先 浙江新时代律师事务所
 徐霄燕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詹海霞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

主任 柴善明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王灵平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
 钱淼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张轶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张震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

主任 邵蕙菁 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黄新发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王旭东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俞肃平 浙江国翱律师事务所

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

主任 崔海燕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虞文燕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孙婷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郭芳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

主任 徐旭青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副主任 沈海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魏杰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朱亚元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丁志坚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

站在新起点 谋划新蓝图

文 / 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徐宗新



常规工作深化提升

上一届刑委会每年都会举办两次年会，4 年下来，走遍了全省大部分地区。新的 4 年将延续这个传统。希望通过邀请专家授课、成功案例分享、热点集中研讨等方式，真正提升参与者的业务能力。

依计划推行浙江刑辩学院培训。定时举办“浙江刑辩大讲坛”，聘请实务专家为律师讲授刑事实务知识，与各地律协及刑委会合办“刑辩小讲堂”，通过“实战式演练、案例式教学”，不断提升我省律师的刑辩技能。

继续落实委员观摩庭制度，完成观摩庭考核，对每个委员每年申报一个观摩庭的工作予以落实。

扶持各设区市组建律师辩论队、开展控辩赛。吸收各地优秀论辩人才成为当地乃至全省刑委会委员。

出版刑事经典案例集，提升刑委会的学术厚度。收集 30 个经典案例，结集出版。邀请专家及领导作序，提高刑委会的影响力。

组织建设有序推进

加强省律协刑委会与各设区市刑委会及各区（县、市）刑辩联络员的网络化建设，畅通沟通渠道，全力促进全省各地刑辩执业环境的改善。

在省律协刑委会内部分设“金融犯罪研究会”“职务犯罪研究会”“公司企业犯罪研究会”“集团犯罪研究会”“毒品犯罪研究会”“税务犯罪研究会”等研究会，培养专家型“刑辩人才”。

目前，全省各地涌现出不少颇具特色的刑辩论坛，刑事律师的交流与合作更加常态化。我们将鼓励并支持各地擅长刑辩的律所承担社会责任，在当地设立刑辩论坛，引领当地刑辩事业的发展。

此外，我们还计划推出“百名刑辩新苗”计划，由全省各区县推荐有志于从事刑事辩护的青年律师，聘请实务专家、资深律师为他们讲授刑事实务知识、辩护

技能，使他们成为当地刑辩领域的领头人，促进当地刑辩业务的发展。

研讨法援皆不懈怠

加强理论调研，配合律协及司法行政部门，落实两院两部联合出台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切实改善刑辩律师的执业环境。

增聘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刑事法专家、刑辩资深律师作为高级顾问，通过授课讲学、互相交流等方式，使省律协刑委会工作具有全国高度。

鼓励参加全国性的学术、培训会议，做到有会必有浙江律师，增强我省律师在全国刑事辩护工作中的影响力。

举办一次全国性的刑辩论坛，邀请全国知名的刑事法律专家学者、优秀刑辩律师前来参加，在全国范围内展示我省刑辩律师的形象。

此外，我们将继续与各级法援中心配合，做好当前扩大指定辩护范围的配套工作，推动我省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配合法律援助师的刑事业务培训，提升辩护能力，增强法援辩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宣传外联积极展开

我们将建立“浙江省律协刑委会”微信公众号，通过各种媒介宣传优秀资深委员，加强浙江省刑事辩护工作的宣传。适时举办“优秀刑辩律师”“浙江省刑辩事业突出贡献奖”等评选活动。

协助省律协与省、市公检法司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刑事律师执业权利受侵犯救济机制。加强同兄弟省份刑委会工作的联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选派优秀律师竞选中华全国律协刑委会主任、副主任等职务，将浙江的刑事法治成果介绍给更多的全国同行。

（编辑 陈岚）

旧瓶酿陈酒 老树开新花

文 / 省律协民商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王欣



民商委可是说是各级律协的“标配”委员会，随着律师们不断深耕，专业不断细分，民商事的专业核心和内涵也不断成长、壮大和剥离。交棒到我手中的如今，已有“空心化”的趋势。但无论如何发展，《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实体法，以及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法，都是我们民商事专业律师，尤其是作为传统的诉讼律师，必须要深耕的内容。

这不仅是我个人的认知，也是我们班子的共识，并将成为本届民商委全体62名委员努力深耕的方向。

各展所长 领跑业内

民商委工作班子搭建以来，通过短短半个多月对新一届委员的初步摸底，我梳理了民商委委员的如下特点：

底蕴丰厚的老委员多。像五联所吕坚、浙元所李朝辉都是连任四届的资深委员；舜杰所（上虞）金尧坤、元大所（新昌）王大奎都是执业超过30年的一级律师。

来自大所名所的委员多。像六和、京衡、锦天城、泽大、金道、阳光时代，温州的海昌、时代商务，丽水的南明等等，合伙人赫然在列。

扎根基层躬耕的委员多。诺力亚所汤国柱立足余杭，在道交、工伤等侵权法领域一干就是10余年，帮助当事人确定的诉请与法院最终判决之间的数额误差能在千元以内；天韵所黄麟侧重企业法律顾问，全国范围内实现了百名顾问律师的大联盟；信泰所虞爱萍置身瑞安，立足传统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创新发展，是第十二届温州市人大代表和瑞

安市连续三届的政协委员。

具备调研能力的才子委员多。星韵所邴朝祥、金道所黄河、君安世纪所金亮新博士等等，都曾是市、省乃至华东律师论坛获奖论文的知名写手。

各有专长、各显神通的委员们，散是满天星、聚是一团火。我希望通过民商委这个平台的有效聚拢，能调动和发挥他们个人专业上的积极性，起到引跑浙江律师民商事业务发展的作用。

倾斜基层 做深做实

基于2/3民商委员在省会外的地域分布，更基于民商事专业是绝大部分律师的基础业务、核心业务和当家业务的业态实际，本届民商委在工作上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是扎根基层、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尽可能地接地气，与市县对接、向基层倾斜。活动规模大中小型相结合，以会代训、以点带面，不拘形式、生动活泼，让包括委员在内的广大律师，都能够通过参与民商事的各种专题活动而有所斩获。

今后4年里，我们将依托浙江经济大转型，搭脉法律服务的新变革，找准民商事法律服务的切入口，聚焦物权法新解、民刑交叉、诉讼可视化、申诉与再审、破解执行难等传统却又能持续深挖内涵的课题，做深做实，抓实抓细，真正实现专委会的理论调研和业务指导功能。

若真能如此，相信在4年的任期内，民商委这个“旧瓶”，会献出醇香扑鼻的陈酒，民商委这棵“老树”，也一定会不负众望，开出艳丽的新花！

（编辑 陈岚）

推进行政法律服务业务 提升服务法治建设水平

文 / 省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 项坚民



今年2月,我被省律协聘任为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作为主任,我将尽心履行职责,带领行政专业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和广大律师,加强对行政法的研究,提升行政法的理论水平和办理行政法律业务的能力,不断拓展行政法律服务的领域,以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为法治浙江建设作出贡献。

拓展行政法律服务领域

行政业务律师要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本地区重大项目和重大经济政策的规划以及发展战略的实施,要通过推介会、洽谈会和签约会等多种方式,推动以顾问团、专家团的形式为省市地方政府就重大项目提供细致、完整、优质的专项法律服务。

我们计划加强对律师办理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案件的指导,完善相关规则,引导律师坚持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中依法承担社会责任。我们将积极探索律师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方法和途径,发挥律师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组织律师参与政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要拓展、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动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完善律师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方式方法,增强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效,引导律师参与政府立法和重大决策,服务政府依法行政。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履行。这一途径具有节约社会资源、改善社会治理结构等优势,同时可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国家倡导,大势所趋。

对于我们律师而言,通过推进政府购买律师的专业服务,可以健全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保护机制,畅通群众的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以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法治建设平稳进行。

但是,现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意识仍处于“初级阶段”。我们行政专业委员会应当运用自身过硬的专业能力与一定的影响力,推动立法制定,形成一套适宜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运行机制,使我们的律师切实加入到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保护机制中来。

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我们计划,针对我省律师行政诉讼业务和行政非诉业务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开展调研,与高校合作开展行政法学研究及培训,组织编撰《行政诉讼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开展操作指引的补充整理,开展行政诉讼及行政法律服务业务拓展的专题讨论,提高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律师的理论研究水平和积极性,提升行政律师办理行政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的能力水平。

我们还希望能推动与兄弟省市的行政业务委员会的交流与合作,了解其他省、市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动态,学习先进的工作理念、管理手段和运作模式。在此基础上,使得行政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有更新的思路,切实为各位委员提供良好的交流与沟通平台。

提高律师风险意识

行政专业领域的律师在行政案件代理风险防范方面应当具有高度的敏感。我们计划对行政案件代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整理归纳,形成风险提示文件,面向全省律师发布,以增强律师的风险防范意识,帮助各位律师提高警惕,防微杜渐,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编辑 陈岚)



探寻交流共进 提升知产律师品牌

文 / 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 黄 妙



随着这几年浙江省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宣传，浙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需求逐年增大。与此同时，浙江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竞争也日趋激烈，除北京、上海等地律师与浙江本地律师形成直接竞争外，全国及本省的专利商标代理等中介机构，也在参与瓜分浙江省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市场。因此，对于浙江知产律师而言，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基于上述原因，本届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将以进一步提升我省知产律师业务的整体水平、寻求核心竞争力，打造浙江知产律师在业内的良好口碑作为工作的主要思路及方向。在4年届期内，本届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将以提升全省知产律师的业务水平为基础，以打造浙江知产律师品牌为核心，以“探寻、交流、共进”为手段，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开展业务研讨及沙龙等学习交流活

举办以“探寻、交流、共进”为主题的浙江省知产律师发展系列专题研讨会。为提高全省知产律师的业务技巧及能力，在届期内，我们将根据全省各地知产保护的不同需求，每年定期选择两个市举办专题研讨会。研讨拟围绕专利、商标、著作权或不正当竞争等不同专题开展，采取嘉宾授课、专家交流、企业问答等不同形式。研讨会嘉宾以国内外知产专家、司法及行政管理人员及知产委委员为主，欢迎全省知产律师及企业法务人员参与研讨交流。2016年度拟定4月份在杭州（或宁波）、5月份在台州分别举行专题研讨会。

此外，针对知产领域新兴案件多，法律更新快等特点，我们将以疑难案件、新法律法规、新业务开拓等为主题，每年举行至少一次的沙龙活动。沙龙活动可由当地知产委委员发起，也可由省律协知产委根据情况组织安排。

为促进省内知产律师与国外律师的交流，开阔省

内律师从事涉外知识产权业务的视野，2016年度拟定在11月份举办涉外知识产权业务的沙龙活动。

加强对外交流宣传 提升浙江律师影响力

我省有不少办案能力强、理论研究深的优秀知产律师，如何充分发挥这些优秀知产律师的作用，更多地服务于社会和企业是本届委员会另一工作重点。在届期内，我们拟开展如下工作打造浙江知产律师品牌：

积极参与相关知产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建议；选派委员担任浙江省内各高校的兼职授课老师，预计2016年9月，部分委员将在浙江财经大学开始正式讲授《知识产权法》；向知识产权专业期刊、网络平台以及知名微信公众号推送委员及省内知产律师优秀的文章；加强与国内外知产专业人士、专业机构及专业部门间的学习交流，鼓励参与国内外重大知产交流活动；组织委员完成涉外和非诉知识产权业务指引，2016年度统计确定委员中从事知产涉外及非诉业务的律师名单，为建立知产法律服务相关业务指引做准备。

加强委员间交流了解 促进相互合作共同发展

建立省律协知产委微信群，定期开展委员介绍，促进委员相互了解及交流。2016年度制作完成详细的委员电子通讯录。

根据委员调研问卷的反馈，确定知产专题培训内容 & 讲课委员名单，完成知产专题培训板块的内容设计，并将相关培训板块及研讨委员名单在神州律师网上公布。

此外，本专委会还将根据省律协安排完成相关的工作，比如坚持了多年的知识产权巡回演讲活动等。希望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浙江省知产律师的业务能力，打造浙江知产律师的优秀品牌。

(编辑 陈岚)

打造全国一流的建工专业律师队伍

文 / 省律协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 林轸海



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由上一届的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拆分而来。本专委会的定位是：努力打造一支全国一流、有影响力、走在前沿、德才兼备的专业律师队伍。

助力司法解释出台

我们计划在2016年6月底，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合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实务理论研讨会，为最高法最终出台该司法解释提供实务理论依据。这将是一次具有全国有影响力的会议，也将为本专委会成为具有全国有影响力的专业委员会发展提供平台。

另外，我们还将积极推动和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筑领域中项目经理经济犯罪司法解释》的出台。2015年12月底，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浙江省关于审理建筑领域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本专委会将积极推动和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筑领域中项目经理经济犯罪司法解释》的出台，进一步从司法层面为浙江省建筑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举办运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建设工程领域各项指导意见的培训。召开《关于审理建筑领域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实务理论研讨会。该《解答》经过我们5年锲而不懈的努力终于出台，本专委会将继续努力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类似文件。

针对建设工程领域律师的实务理论水平进行培训。预计在2016年10月，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

员会联合开展全国性建设工程领域律师理论实务培训，力争提高我们浙江律师实务理论水平。

针对建筑企业“应收账款投融资”展开课题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债、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为建筑业的健康发展，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向有关部门建言献策。

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一带一路”战略是实现中国梦的具体内容之一，浙商的转型升级也是当前的重点课题之一。律师如何服务浙商拓展海外市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都是前沿的课题。在这一届4年任期当中，这也将是我们的专业律师研究的重点课题，服务好这项国家战略的努力方向。

积极开拓非诉市场

不断开拓非诉讼法律服务市场。按照国际惯例，国外的律师事务所从事非诉讼法律服务业务占到80%，但我们国内仅占20%，这说明非诉讼法律服务市场还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需要我们积极开拓，不断进取。

加强与行业协会、法院及检察院等相关部门的紧密协作。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大论坛，加强理论与实务的研讨。每年举行两次省内大型活动，4年举行一到两次全国或长三角地区的大型活动，邀请建筑业行业协会、法院及检察院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展开论坛。通过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大论坛，与全国从事建设工程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进行深入交流，展现浙江建设工程专业律师的风采。

（编辑 陈岚）

凝心聚力 务实创新

——访省律协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曹红光

文 / 轻雨

省律协房地产专委会，是由先前的建筑与房地产专委会拆分而来的。在目前省律协的16个专委会中，属于“新成员”。在该专委会主任曹红光看来，专委会应该发挥好“三个平台”的功能。

“它应该是省律协房地产专业律师实务创新、信息发布、经验交流的平台；应该成为我省房地产专业律师与行政管理部门、其他行业协会及法院专业庭等相关单位合作、交流的平台；应该是发现、培育、选拔业内房地产专业领军人才，开拓与培育专业市场的创业平台。”

曹红光说，他希望能够通过开展各类适应房地产实务需求的活动，吸引、集聚全省最优秀的本专业人才和专业所，助推本专业律师实务研发与服务技能的提升。

同时，他也期待在省律协的领导下，在全国律协建房委的指导下，能与兄弟专委会——建工委开展密切协作，齐头并进，在全国律协建房委树立领先地位。

该专委会除了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之外，还按业务划分结合区域划分，推选了4位副秘书长。班子成员将实行分线管理，竞争上岗、优胜劣汰。专委会内部，也将实行全员考核淘汰机制，保持人员流动性。

明确八项工作内容

展望未来4年的履职蓝图，该专委会确定了8个重点工作方向。具体包括：

房地产领域最新立法动态和最新司法解释对律师实务的影响研究与分析，并及时发布信息、汇编典型案例。

房地产市场与政策变化带来的新商机、新业务、新做法，并及时汇编论文成果与操作指引。

不动产登记及开征房地产税对房地产市场影响及律师实务创新需求。

不动产资产证券化对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带来的影响及律师实务创新需求。

“一路一带”战略蕴藏的房地产商机与律师实务创新需求。

政府投资引入PPP项目机制下房地产商机与律师实务创新需求。

房地产企业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业务热点、难点探讨。



完成省律协、全国律协建房委交办或委托的任务，组织优秀成果或文章参加省内跨行业和全国律协建房委专题会议交流。

“具体工作中，我们将围绕本专业的热点问题，注重最新前沿信息的发布与业务操作指引的制定，以及其他成果的应用推广。”曹红光介绍说，“同时，我们要加强本专业领域律师的执业规范引导，尽力满足他们在业务学习、业务推广、业务合作、精神交流等多方面的需求。同时，注重房地产业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与荐举。”

构建畅通交流平台

为了建立灵活的办公与信息互动平台，提高办事效率，该专委会计划通过运用新媒体，建立沟通平台。

曹红光说：“我们已经在3月份，建立了本专委会的微信群，发布了本专委会委员的通讯录，以及对本专委会建设及活动开展的意见征集通知。我们希望集中全体委员的智慧，做好这4年的工作。此外，我们还会在全省各地对口专委会建立专门联络网络，及时掌握各地专委会活动动态并指导他们如何创新。”

立足当下干实事

开局之年的工作蓝图，已经日渐清晰。

今年二季度，计划与人大律师培训中心或浙大光华学院联合举办一期物权法司法解释或房地产破产业务培训，邀请省高院民二庭庭长章恒筑博士等破产法专家授课。并利用培训间隙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提交本专委会届期发展规划《本年度工作计划》《委员守则及管理暂行办法》等，供大家审议、讨论并宣布组织架构及其分工。

三季度，将与全国律协建房委或上海、广东、江苏省（市）律协建房委联手策划举办一期专题研讨会，初定会议主题为“PPP项目法律实务”或“互联网+”与房地产投融资法律实务。

四季度，联合省律协建房委征集房地产典型案例或新型业务成功案例，比如房地产破产业务、PPP项目业务等，汇编成册进行发布。

（编辑 陈岚）

互联互通 众缘共业

文 / 省律协互联网专业委员会主任 何向阳



担任省律协新设互联网专业委员会主任，冥冥中是一种缘份。

上世纪90年代初，马云在杭州开办“高级英语口语班”，我连续上了两年，因此与马云结缘。之后马云开办“中国黄页”，我有幸担任法律顾问，并促成我当时所在的钱江律师事务所通过中国黄页登录互联网。马云多次公开称钱江所是“中国黄页的第二个客户”。1999年，马云在湖畔花园创办Alibaba，我又担任阿里的常年法律顾问，直至2003年。此后作为阿里的法律服务供应商持续至今。

所以，积极投身互联网专委，绝非心血来潮，也算是缘份使然。

浙江是互联网经济大省，信息经济是浙江省委省政府重点关注、培育、推动的产业。省律协审时度势增设“互联网专业委员会”，以进一步推进该专业领域的律师队伍建设和法律服务水平，扩展律师服务互联网产业、信息经济的市场空间。

2月底召开的主任办公会议上，班子成员对本专委的定位、战略方向、重点工作等形成了共识。

发动并带领好一群人

通过专委会的平台，把省内对互联网领域法律业务“术业有专攻”的律师同行组织起来。同时，协助省内尚未成立互联网专委的市律协逐步建立对口专委会。利用专委会这一平台，连接省内外互联网专业律师。

同时，我们还将逐渐面向中大型互联网企业的专职法务人员，建立互联网企业法务社群。通过联合举办活动、论坛，合作实施一些项目等方式，建立与互联网法律理论研究机构，政府立法、执法、司法部门的联系与交流。

研究并有形化一些产品

专业委员会的本质是研究专业理论与实务，总结并提炼专业经验，在提升委员自身专业水平的基础上，帮助其他同行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当前，电子证据的取证、举证、质证和认定，网

上立案、网上开庭的实务操作，互联网金融监管与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防范、犯罪预防与刑事辩护，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维权、消费维权，“互联网+”创业企业的整体法律服务支持等等，都是大家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

作为互联网专委会，我们将紧扣这些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深入细化的研究，总结并提炼实务经验，通过撰写文章、举办研讨会、组织培训等形式，让专委会的研究成果供全体律师分享。

拓展并巩固一些领域

法律服务是一项产业。专业做得深、细、精，才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带来更多的价值，并促进律师业发展壮大。

从概念上讲，浙江的互联网专业法律服务市场很大。但事实上，许多相关企业要么自己建法务机构，要么聘请外省律师，也有的甚至还没有意识到要请专业律师防范风险。

根据浙江的实际，我们将主要在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互联网物流、互联网金融等细分领域深耕细挖，扩大市场份额，做出影响力，并力争在典型互联网企业整体法律顾问服务、互联网知识产权、电子签名与电子证据、电子合同、电子商务消费维权、互联网金融犯罪预防与刑事辩护及其他主要类型互联网犯罪刑事辩护等方面，形成较强的专业能力。

策划并导演好一出戏

互联网治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法治”。

浙江已经在互联网领域有了一些得天独厚的条件和环境。希望省律协和有关机构能跻身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中国互联网法治高端论坛”，如能实现，对于互联网专委广泛整合与互联网法律服务有关的资源，特别是对于提升浙江律师在全国互联网法律服务领域的地位、扩大浙江律师的国际视野，将有十分显著的作用。

(编辑 陈岚)

细分课题和小组 做大“浙江公司律师”品牌



文 / 省律协公司专业委员会主任 张晟杰

任期伊始，对未来4年定下的目标是：对内打造浙江律师在公司业务方面的开拓和学习平台，提升浙江公司律师的业务能力；对外加强浙江律师在公司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充分发挥“浙江公司律师”品牌效应。

具体计划从以下方面展开工作——

健全组织架构搭建信息平台

召开主任碰头会议，细化4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划分主任、副主任的分工，选聘秘书长、秘书等，搭建班子。

审议通过本委4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共同商讨本委的专业领域和业务重点方向，同时注意合理区分与其他专业委员会有重叠部分的侧重点。

遵循委员意见，分别按地域和业务课题划分活动片区和小组，推选相应负责人。委员可以分别参加片区和小组。片长和组长负责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小型沙龙。

每年至少召开4次主任（扩大）会议和1次委员会议。

组建3个微信群：主任（扩大）会议工作群、委员业务交流群、对外行业交流群。设立一个公众号：浙江公司律师微信公众号。

明确专业研讨范围和重点

本委不仅仅限于公司这一组织，还应包括全部商事主体，实质是商事主体业务委员会。因此在研究对象上，应该包括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基金、资管计划、其他社团组织等。业务范围，应该覆盖商事主体的发起设立、运行治理、投资收益、重组购并、合并分立、高管激励、职工权益、清算破产、公司犯罪等。

我们的工作要立足能明显体现本委专业特色、与其他专业委交集较少的业务。比如公司治理、股权投资、购并重组等等。

在对各委员专业特长、课题兴趣进行初步摸底后，

我们初步考虑开设八大课题组，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与股权投资，公司治理与企业法务，公司融资与“新三板”、公司兼并与资产并购，公司危机化解与“僵尸企业”退出、合伙、众筹等类公司组织的法律问题，股权激励与期权问题，公司诉讼与犯罪预防。

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社团组织联系

加强与全国律协公司委和兄弟省市（尤其是华东地区）以及本省各市律协公司委之间的上下、横向之间的交流、学习。

做好与各级法院的商事审判、检察机关的民事抗诉、公安机关的公司犯罪、仲裁（调解）机构的商事主体裁决（调解）之间的联系、互动。

加强与工商局、工商联、中小企业局及贸促会、各种商会、各种行业协会等之间的合作、协作。

与各个行业的上市公司、非公众公司、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基金等组织共同举办相应的研讨活动。

开展行业相关热点研讨

年内，计划举办一次内部业务研讨会、一次对外交流论坛、一次年终总结会；各片区和课题组各1次小型沙龙会。

寻找市场热点，主办或协办、参与，至少进行一场各个行业参与的有关商事主体的投资、设立、管理、运行、重组、购并等的活动、会议或论坛。

每年出研究成果

每年将委员的研究成果、成功案例汇编成册，并向省律师协会推荐至少10篇以上优质论文，以及10个以上典型案例。

每年年底力求发布“浙江企业治理发展综述报告（白皮书）”。站在法律人角度，研究行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新的现象、新的趋势、发展预测、监管建议、司法实务经验、律师实务心得、立法与司法建议等。

（编辑 陈岚）

分享提升 携手共赢

文 / 省律协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主任 祝双夏



专业委员会应是一个分享和提升的平台，分享最新的法律资讯和专业产品，提升执业能力和职业形象。

浙江省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自创立以来，经过前两届主任及委员的努力和积累，已经在全国的婚姻与家庭专业领域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届专业委员会预期的目标是，在前两届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委员会在全国的影响力，专业方向上更加细分，兼顾理论与实践，并把握市场的敏锐性，在财富管理与传承领域有更多的产品研发和突破。

为实现以上预期目标，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精确分工成立专业小组

鉴于婚姻与家庭专业涉及到婚姻纠纷、继承纠纷和跨领域的财富管理与传承业务，兼具诉讼与非诉讼业务，委员的专业方向会有差异性，有必要进行细分，从而实现各专业方向的有效研究。

因此，在平台建设的基础上，以委员的兴趣和专业方向为基础，对委员会进行专业方向的分工，成立若干专业小组或部门。

组织反家暴法专题活动

反家暴法于今年3月起实施，计划组织一次专题活动，与妇联等组织合作，邀请权威专家进行重点解读，以推动反家暴法的有效实施。

同时，反家暴法将家暴的预防放在首要位置，需要大量专业的讲师力量进行宣讲。专委会计划发动委员成立专业的讲师团与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全省范围的宣讲，以提升专委会的知名度。同时，依托讲师团，开展每年不同主题的家事业务宣讲，包括一些新型业务和新研发产品的推广，以改变大众对婚姻家庭业务的传统看法。

研究新型重点业务领域

浙江是全国民营经济最活跃的地域之一，民间资

本和财富充盈，又正值富一代向富二代传承的契机，因此财富管理与传承业务被视为未来10年的黄金业务。全国的各大律师事务所已经基本完成该专业的组建和布局，而浙江市场是各大律所的重点抢占地。作为本土律师，需要抱团形成力量，专业委员会更需要站在市场的高度给全省律师以专业方向的引领。委员会可以与各市的专业委员会联动，以专业培训、业务指导、实战演练等方式提升技能，尽量将该类业务留在本土专业律师手上。

优化理论探索研究新产品

委员会对委员提出每年一篇专业论文的写作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积极向省律协推荐优秀论文，参加各级律师论坛。

建议委员平时注意收集自己或律所同事办理的婚姻家庭典型案例或承办的家族财富传承事务，力争在任期内出版一本家事案件指导意见、案例分析或家族财富传承方面的书籍。

依托各专业小组的专业能力进行有计划的产品研发，争取每年都有新的家事产品推出并进行推广。

积极对外交流，扩大专委会影响力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互动和交流，对家事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出专业声音，积极推荐委员律师参与媒体的热点问题解读和解答。

积极与省妇联、省女监、省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等单位开展合作和联动。

如今，单纯的婚姻家庭业务已经越来越少，更多地呈现出了跨专业、复合化的发展趋势。因此，需要多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跨界合作，实现家事业务的大提升。

同时，鼓励委员多走出去，与北上广律师多交流合作。争取举办或承办一些全国性或地域性的论坛，进一步提升专业委员会的影响力。

(编辑 陈岚)

承上复启下 继往又开来

文 / 省律协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 柴善明



省律协金融与保险业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金保委”）于2009年成立，今年已迈入了第8个年头。这些年来，在省律协领导的关心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下，在所有金保委委员的共同努力下，金保委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了一定的影响力。牵头举办了影响广泛的“浙江省民间融资实务高峰论坛”“互联网金融与法律”专题会议等专业研讨会，受邀参与修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辅助人制度审判指导意见”，完成了全国律协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融资、企业贷款和民间借贷的起草、修改工作，并最终编入《浙江省律师服务中小企业操作指引》，对全省律师在金融保险领域的法律业务专业化、规范化起到了应有的指导作用。

接到省律协的任命通知时，除了难以言表的喜悦，我更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组建专业团队

本人曾担任过省律协首届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省律协第一届、第二届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可以说是省律协专业委员会中的一名“老兵”。

作为金保委新一届主任，我又是一名“新人”。不登高山，不知天之之大；不临深谷，不知地之厚。省律协各位领导的关心、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同僚们的支持以及本届金保委所有委员的配合，都会为我履行好金保委主任的职责带来最强的动力。

本届金保委除了我担任主任一职，更有4位律师界精英鼎力加盟担任副主任一职。他们分别是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王灵平律师，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钱淼律师，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轶男律师，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张震宇律师。另由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刘珂律师担任秘书长。此外，本届委员会委员也可谓

行业翘楚云集，均是在金融与保险法律业务领域内拥有突出成绩的律师代表。有了如此专业的队伍，加之本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和总行工作10年所积累的业务资源，以及本人所在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全力支持，我相信本届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定能不负各界期望，做出辉煌业绩。

明确工作重点

2月下旬，本委召开了第一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本届金保委的4年规划与2016年计划。会上，各副主任胸有成竹，侃侃而谈，让我对本届金保委今后工作的开展有了更充足的信心。我们也一致决意本届金保委将充分贯彻落实省律协对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的总体要求：即有活动、有成果、有影响；积极举办各类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委员律师与非委员律师踊跃参与；将专委会的交流讨论落实到实务论文、法律产品等成果上，并与全省律师共享。在此总体要求的指引下，金保委也结合本委专业领域规划了本届工作重点。

打好开局之战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经济面临机遇与挑战的一年。面对纷繁复杂、日新月异的金融与保险领域，如何把握机会，充分发挥专委会的作用与影响，是本届金保委届期的重要课题。届内，我们将重点围绕浙江省经济发展趋势以及金融与保险领域法律需求，捕捉金融和保险法律服务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多形式、多层面的研讨、交流和服务，为提升浙江律师金融与保险法律服务的业务水平和执业能力、拓展浙江金融和保险法律服务市场发挥应有的作用，为浙江省经济和金融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期待通过本届金保委所有委员的共同努力，将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专业委员会。

（编辑 陈岚）

做强专业 做大业务 提升地位

文 / 省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主任 邵蕙菁



新一届浙江省律协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已经在2月中旬召开了主任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本专委会的4年规划以及2016年的工作计划。

明确理念

我们确定的工作目标主要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做强专业、做大业务、提升地位。

专业方面，我们希望进一步加强劳动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在专业研究方面跟上北上广等一线省市的步伐；业务方面，我们期待与浙江劳动法律师共同做大劳动法律师服务市场这块蛋糕，通过积极有效的作为提高浙江劳动律师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地位。

为实现以上目标，我们确立了几个工作理念：引入全国各地劳委会的优秀做法，重点做好新形势下劳委会工作的创新；每次活动后注意成果的收集整理并使之有形化，重视成果分享；跟随浙商发展脚步，强化浙江劳动法律服务意识；将劳委会打造成更开放的平台，向广大律师、劳动法专家、企业相关人员等各行业专业人士开放，从活动策划、举办到后期推广加强与外部的合作交流；培育并形成劳动律师队伍及劳动法律服务浙商的特色，助力浙商，稳步做大做强。

确认重点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整体大环境，我们具体打算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工作：

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副主任分工，探索成立劳委会内部专业小组。

打造活动品牌，强化品牌意识，通

过互办交流活动、年会以及其他活动树立专业品牌。

完善工作计划，劳委会活动以定期为主，配合不定期的灵活工作。定期工作均按计划提前安排。

出品有形成果，每次大型活动（如年会等）形成会议资料，整理发布；4年内出版至少一本专业性强、特色突出的劳动法专业书籍。

制定业务指引，制定《浙江省律师代理劳动争议案件业务操作指引》，提升律师服务的规范化，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加强机构合作，在业务研究、活动策划等方面建立劳委会与国内其他省市劳委会的合作，并建立长效的合作机制。

清晰分工

在明确理念指导下，确认了重点工作内容后，本专委会对内进行了清晰的职责分工。专委会班子成员分别负责合作平台建设、制定工作计划、组织策划活动、出品有形成果、制定业务指引等各项工作。

专委会细分为劳动合同、工资福利与工时休假、特殊员工劳动关系与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与年金及公积金、群体及集体劳动关系与民主管理、劳动权益救济与争议处理等若干专业小组，负责相关领域的业务研究。

同时，我们计划做到每季度召开一次主任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专委会全体成员的交流会和年会，每年举办一次征文征稿活动。

（编辑 陈岚）

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共谋涉外律师事业新发展

文 / 省律协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主任 崔海燕



2016年刚过新春，省律协下发了新一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本人荣幸地担任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的主任职务。

今后4年，本人将根据今年2月29日省律协业务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提出的八项要求，在上一届奠定的良好基础上，努力做一名有担当、有创新、有作为的专委会主任。

立足实际谋新篇

在谋划工作之前，我们首先放眼浙江涉外经济的发展现状。近几年，因全球经济需求疲软，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对我国出口产品实行“双反”狙击，浙江传统的出口贸易已风光不再，无单放货、买方破产、逾期还款等现象屡见不鲜。然而，浙江跨境电商又异军突起，浙江中小企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企业转型升级的结构性改革势在必行，一些依赖劳动力、土地要素的传统优势产业正在向东南亚、非洲、南美等地转移；一些积累了相当财富的企业纷纷在国际上购买品牌、技术、销售渠道；一些龙头企业迅速布局海外网络。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和逐步实施，企业对于沿线60多个国家的法律环境尚不熟悉，亟需涉外律师的保驾护航。

在企业境外投资的浪潮中，涉外律师大有可为，同时对律师自身的法律服务能力也提出了巨大挑战。身处这样一个企业不断国际化的时代，我们浙江的涉外律师深感欣喜和鼓舞。我们应当凝聚力量、提升能力，努力承接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和责任。因此，我将本届涉外委的工作重心确定为如何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做好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将分工协作，深入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风险，分享项目经验及境外律所信息。委员们还应勤于研究和总结，结合实务热点问题积极撰文。今年，将由省律协承办华东律师论坛，我们涉外委主任班子经讨论，已经提交了以境外投资并购为主的50个建议题目，希望委员们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展示浙江涉外律师的专业水准。

发挥专业优势让企

业顺利“走出去”

通过分析委员的服务业绩和经验，我们会将委员分为国际贸易、涉外知识产权、国际投资与并购、国际金融、国际仲裁等几个小组，让委员不仅在内部分享案例，而且通过各种论坛和研讨会，促进涉外律师与企业的互动。我们将与商务系统、行业协会（商会）联系，安排给出口企业讲授法律风险防范和“双反”课程，以及跨境投资并购的风险提示，让企业知道在“走出去”过程中，必须提前让律师介入，否则等出了风险再找律师，往往损失惨重。本人在2013年帮助浙江某企业通过尽职调查发现了境外并购的风险，成功终止了项目，避免了数千万元的损失。

打造全方位交流平台

除了委员间的经验分享和传授，我们还会邀请商务、金融机构等相关专家，分析浙江的外贸、外经形势，也会邀请法院、CIETAC的专家，了解涉外诉讼、仲裁的最新实践，提高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互动性以及涉外律师的争议解决能力。此外，本人通过担任CIETAC仲裁员及西班牙商事仲裁院仲裁员的平台，可以联合香港、新加坡、国际商会、瑞典、西班牙等仲裁机构举办仲裁论坛，了解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前沿动态。最后，本人可以整合自己在英国、美国和西班牙3次培训期间认识的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源，共同举办跨境投资和并购等的研讨会，让委员们共享国际服务网络。

此外，我们还要加强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一方面与各市涉外委联合举办活动，另一方面安排委员到北京、上海、深圳、江苏、山东等地的涉外委取经，借鉴他山之石，为我所用。

总之，本人在任期间，将会积极贡献18年涉外执业历程中积累的经验、资源，积极发挥各副主任的作用，凝聚全省涉外委律师的力量，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发展契机，共同提升浙江的涉外律师事业。

（编辑 陈岚）

强化专业能力 引领行业发展

文 / 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主任 徐旭青



律师协会的专业委员会，其基本职能主要在于律师在专业领域内能力的提升以及行业重点问题的引领上，其次是在扩大律师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为律师从事该专业的法律服务谋求更好的外部环境以及服务机会。

新专委会新目标

作为新成立的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在对律师在专业领域内的专业能力的提升方面以及行业重点问题的引领上，主要体现在“培训基础技能”与“指导难点问题”上。

首先，要提升律师在该专业中的实务能力素质，以使更多的律师能够进入该领域的法律服务行业，亦使初入该领域的律师能够有能力完成该领域的法律服务。

同时，基于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是一个高风险的领域，律师的实务素质能力，亦应体现在风险防范意识上。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都规定了包括律师在内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在从业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责任的处罚以及赔偿责任。而目前证券市场正在执行券商先行赔付制度，将更加在实务中加大律师的赔偿责任。因为券商的先行赔付的义务往往可能会转嫁到律师身上，这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律师的执业环境，同时也对律师的执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使律师具备在专业领域内的基本能力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是本专业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之一。我们将在今后的4年通过培训、沙龙、研讨等多种形式达到这个目的。

多途径提升竞争力

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是一个对律师

的专业技能要求比较高的行业，社会影响比较大，热点、前沿问题比较多，在执业中可能遇到的复杂难点问题也比较多。因此，在行业重点问题的引领以及复杂难点问题的解决能力上，专业委员会应当发挥自己的职能，通过论文研讨、案例分析、专题论证等多种形式开展业务指导，并争取对行业重点、复杂难点问题形成专业成果以及指导意见。

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中，律师只是该业务的其中一环，且是市场中重要、不可缺少但相对影响力并不是非常大的一环。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与监管机构、各地政府、券商、会计师评估师等联系比较密切。同时，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也是省内律师同行与京沪深同行竞争十分激烈的法律服务行业。目前，基于各种因素，京沪深的律师在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的影响力相对较大。

优化氛围深耕耘

本专业委员会将加强与监管机构、各级政府、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合作伙伴的联系与沟通，展示浙江省证券律师的业务活动、执业技能、工作作用、行业地位等，扩大省内律师在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的影响力，以期能使省内律师获得更多在本行业的执业机会，争取各级政府部门为律师从事本行业专业服务提供标准化及便利化的服务，争取监管机构对省内律师从事本行业专业服务给予更多的支持和理解。

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在成立后不久，已经召开了主任及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定了任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以及2016年度的工作计划。在上述诸方面，将在已经选定的多个专业细分选题中，根据实际需要选定培训基础技能、指导难点问题的细分选题，通过专业培训、论坛等形式开展工作。

(编辑 陈岚)

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闭幕 浙江律师传递行业发展新信号

保障权利敢“举旗” 规范执业要“亮剑”

文 / 陈赛男

“这次会议规格很高，体现了中央及相关部门对律师工作的重视。”

“这次会议内容实在，会议中传递的信号更是让我们备受鼓舞、充满信心！”

3月30日至4月1日，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为期3天的会议传递出一个又一个事关律师事业发展的新信号，这几天，引发了我省律师行业的广泛热议。

践行“五个者”走在前列

“孟建柱的讲话非常实在，尤其是‘五个者’的提出对律师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非常准确的定位。”3月30日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提出，律师要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推动者、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促进者。对此，参会的浙江律师代表都深有体会。

2014年，玉环一重点企业陷入危机，债务规模约42个亿，牵涉上下游50多家企业。为了化解这场危机，柳正晞律师带领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团队与当地政府历经9个月制定并通过重整计划，获取重整资金15.78亿。像这样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仅仅是浙江律师的角色之一。

“多年来，浙江律师一直在践行着‘五个者’，已经有了一定的心得经验，在全国律师行业中走在前列。”参会的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认为，“五个者”是本次大会的一大亮点，它其实是一个有机整体，是对律师工作的全面定位，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务实性。

与此同时，参会的浙江律师代表通过本次大会释放的信号，也看到了浙江律师未来发展的方向。

让李晓丽律师最为感动的是，孟书记的“五个者”中，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摆在了第一位，这是对律师

职业的了解与肯定，更是法治理念进步的体现。站在一名涉外律师的角度，崔海燕律师认为，无论是中国企业“走出去”抢占国际市场，还是中国政府参与国际规则制定，都离不开涉外律师的保驾护航。“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促进者”的定位，为涉外律师提供了大有可为、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孟建柱说，这是一个法治昌明的时代，也是一个律师大有作为的时代。这就预示着，浙江律师也将迎来一个大展宏图的机遇期。”会议结束后，浙江律师代表章靖忠满怀信心地说。

那么，作为新时期的律师，该如何迎接这样一个时代？章靖忠表示，孟建柱在这次大会上给出了这样的答案：“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要在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过得硬，操守上信得过。”这是对新时期律师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道德素养提出的新要求。

保障执业权利敢“举旗”

如果说，对律师的定位是本次大会的一大亮点，那么，对律协的定位也给参会的浙江律师代表留下了深刻印象。

“律师协会要建设成为‘律师之家’，当好‘律师之友’。”“律师协会要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敢于‘举旗’，做到哪里的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犯，哪里的律师协会就率先站出来……”从北京回到杭州后，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一直牢记这样两句话。

事实上，作为浙江省律师协会新一届的“掌舵人”，郑金都自上任以来，始终致力于将律协打造成广大律师的“娘家”，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改善执业环境上作出不少努力。

“一方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升律师自身形象；另一方面加强与公、检、法的联系，建立良性互动机制，有效改善律师执业环境。”郑金都表示，在改善律师执

业整体环境的同时，针对律师权益侵犯的个案，省律协也快速出动、主动维权。

在中央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下，包括浙江在内的全国多个省份，律师权益保障制度正在逐步完善。但不可否认的是，实际办案中，律师对执业权利的行使仍然面临不少问题，比如：律师与司法机关在会见待遇上不平等；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中，律师权利难以行使；自侦案件中，律师的无罪辩护难出成效；律师人身权利受侵害也时有发生等。

也正因为如此，李晓丽认为，保障律师执业权益不仅要‘举旗’，因为打好第一枪容易，但是打赢整场战役还需要大环境的改善，需要律协、公、检、法、司等大后方的支持。“司法人员和律师不是‘冤家’，而是法治道路上的同行”，这是对律师地位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律师执业权利的最大保障。

规范执业行为要“亮剑”

律师协会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上，要敢于‘亮剑’，维护好整个律师行业的声誉和形象。”作为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叶连友在参会期间对此尤为关注。他说，这是会议在发展律师事业方面传达的又一个信号：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是律师业发展的两个方面，不可或缺。

“律师以法为业、以律为师，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影响律师职业的整体形象，影响公众对法治的信仰、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叶连友说。

为此，浙江省律协近年来在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比如：专门设置由理事会选举、与常务理事会平级的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统筹开展全省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工作；全面做好日常的投诉初查、复查答复等工作，创设省律协直接查案制度；经常性开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出台相关实施意见；编辑律师违法违规案例，建立律师信用等级制度等，对律师执业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而作为一名普通律师，崔海燕认为，作为专业人士，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是律师的一种内在要求，是每位律师必须具备的基本素养。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下，行业自律更多要靠行业协会的指引，通过细化行业规则，加强形式多样的相关培训，对于个别律师的违法违规行要依法处理，不可轻视，从而提升整个律师行业的美

誉度和诚信度，律师要珍视呵护行业的声誉和职业尊严。

“针对律师违规违纪行为的惩处，省律协毫不手软。每年，省律协都会查处一批律师违规违纪行为。”郑金都坦言。

2015年，省律协全年共计处分66个会员，包括8家律所、58名律师，其中训诫处分41起，通报批评处分20起，公开谴责处分5起，已探索出一条以惩戒处分为抓手，全面加强作风建设、促进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的有效路径。

新闻链接 >>>

浙江律师代表团载誉归来 章靖忠当选全国律协副会长

此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浙江律师可谓收获满满。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俞世裕，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作为特邀代表，与章靖忠、郑金都、冯震远、叶连友、沈田丰、李萍、楼东平、陈荣伟、柳正晞、叶明、冯秀勤、李晓丽、崔海燕、夏晶晶、张晓等律师代表组成浙江律师代表团参加会议。

章靖忠律师当选副会长，成为我省首位担任全国律协副会长的律师，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郑金都律师当选常务理事，冯震远、叶连友、沈田丰、叶明、冯秀勤律师当选理事。

会议表彰了100家“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200名“全国优秀律师”。其中，我省的浙杭律师事务所、海泰律师事务所、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越光律师事务所等4家律所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刘国健、史建兵、张晓、童全康、叶连友、陆国庆、洪友红、卢礼成、柳正晞、李光耀等10位律师荣获“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编辑 陈岚)

新年首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开课

文 / 董姿

2月29日，2016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在杭州开班。此次培训由省律师协会主办，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承办，共有295名学员参加。

在为期14天的培训课程中，记者有幸聆听了几堂课，虽非法律业内人士，但还是被大咖们精彩、专业的风采所感染。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秘书长陈三联和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副主任项坚民，分别讲授了有关律师的职业素质与业务拓展、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内容。

作为一名律师，什么最重要？让我们来听听3位大咖是怎么说的。

陈三联： “什么是律师” “律师制度是什么” 律师职业大有可为

根据浙江省律师管理综合平台数据，截至2016年2月29日，我省共有律师事务所1271家，律师总数达到15753名。近年来，浙江律师队伍以每年增加千余人的速度不断壮大。

此次培训班第一堂课就是由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为在场的青年律师学员们讲授有关“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的内容。

作为一名新律师，首先必须了解自己的身份，“什么是律师”“律师制度是什么”——在课堂上，陈三联先与大家探讨了这两个问题。

“律师制度是现代法治国家一项基本法律制度，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律师是一个古老的职业，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不可或缺的成员，律师职业对社会公平正义负有独特的使命，律师地位和作用也折射出国家法治建设的水平。”陈三联告诉在场的青年律师们，律师是受人尊敬的职业，是能发挥才能的职业，律师职业大有可为。想要成为一名成功的律师，要做到信仰法律、诚信执业、勤勉敬业、专业过硬、善于沟通。

那么，我国目前律师业发展水平到底怎么样？陈三联告诉大家，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律师业发展水平主要看三项指标：一是律师与人口万人比，二是法律服务收入在GDP中的占比，三是诉讼中律师辩护、代理比。我国虽然已有30余万律师，但这些指标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目前，法治中国建设以及正在推进的

司法改革对律师业发展构成重大利好，律师业将迎来新的春天。

项坚民： 互联网成为律师执业新风险 律师要谨慎发微博、朋友圈

3月1日下午，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副主任项坚民，为学员们讲授了有关律师职业道德、职业纪律，以及律师执业中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的课程。

“律师执业风险，是指律师在执业中因其执业行为而可能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或后果……”项坚民在阐述律师容易遇到的风险种类时，特别强调了近年来的一个新风险点——互联网。

在互联网时代，微博等自媒体开始兴起，很多律师热衷在微博上公开部分案情与案件审理的过程，引发网友热议。媒体的介入、网友的讨论，让案件审理容易受到各方的影响。

项坚民给大家举了一个案例：2012年1月，贵州某法院审理黎庆洪等57人涉黑一案。在该案开庭审理过程中，多名律师通过微博对庭审进行直播，还发布了众多质疑法庭审理活动、质疑法官和公诉人行为的内容。这些律师的微博中，粉丝多则十多万，少的也有几万，多个微博相加，粉丝群数量极为可观。律师们在微博中直播的内容引起粉丝热议，并纷纷转发。

此事件一出，网络上争议不断，支持者与反对者各执一词。同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或者通过发送邮件、博客、微博等方式传播庭审情况，但经人民法院许可的新闻记者除外。

“且不论律师通过微博平台公开庭审过程这一做法究竟是否合理，就目前的形势来看，最高法院、律协都不支持律师采用这样的方式公开案件审理过程，主要是考虑到少数律师会有意或无意公开发表片面言论，在信息残缺的情况下，围观的网友也会被误导。”项坚民告诫在场的新律师们，在执业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这些规定。

郑金都： 律师该如何拓展业务？ 不打官司也要请律师

“律师业务到底该如何拓展？”这个问题，对在在场的新律师们都很重要，郑金都着重讲了这块大家都关心的内容。

新律师首先要做到以案生案，做好律师执业中的第一案；要倡导法律服务，也就是要让客户有一种不打官司也要请律师的思维；律师还要努力让自己变得更加专业，善于开发新的法律服务产品；最后，律师要善于做好立体营销，经营好自己和自己所在的律所，宣传自己的产品。这是郑金都传授给在场新律师的四个拓展律师业务的方法。

那么如何让客户不打官司，也要请律师？

郑金都给大家讲了一个亲身体会：“十几年前，一个房地产公司想请法律顾问。当时，该公司只是向我们咨询相关事宜，并没有打算聘请我们。于是，我们主动提出先写一个意向书给该公司参考。”回去后，郑金都和他的团队加班加点写了一份24页的意向书。这份意向书让客户看到了郑金都以及他团队的专业意识和服务态度，最后顺利拿下了这个业务。

“律师要善于开发新的法律服务产品。”郑金都所在的律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在全国首创为企业提供“法律体检”服务，此后“法律体检”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大为推广。通过对企业开展“法律体检”，律师可以发现企业各种风险和漏洞，为其发送风险提示函、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企业消除了大量潜在的法律隐患。对企业“法律体检”中发现的问题，律师还会提出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这对企业的良性发展有很大帮助，也为律所、律师拓展了新的业务。

此外，郑金都还告诉学员们，浙江律师要服务好本土重要客群——浙商。新形势下，浙江民营经济将走转型升级之路，浙商的 legal 需求将与日俱增，同时对律师的专业性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律师要想拓展业务，最重要的还是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强化服务意识。

链接 >>>

省律协将青年律师培养作为工作重中之重

近年来，浙江律师队伍以每年增加千余人的速度不断壮大。青年律师队伍的迅速壮大给浙江省律师业带来了勃勃生机，同时也对青年律师培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带好青年律师队伍，让青年律师健康快速成长，是省律协一直以来的工作重点之一。2013年9月，省律协在杭州举办了首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训练营以刑事业务为主题，紧扣“实务、实效、实践”主题，围绕刑事业务各个环节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培训。此后，省律协还在2014年4月、2014年10月，2015年11月，以提升青年律师非诉讼法律业务能力、涉外法律业务水平和为建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能力为主旨，分别举办了3期青年律师训练营。其间，组织了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对青年律师进行系统性训练，对青年律师未来的执业提供积极帮助。

未来，省律协将继续立足当下、放眼未来，在政策保障、经费落实、教育培训、文化建设等方面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为扶持青年律师成长、实现浙江律师业未来可持续发展不断努力。

(编辑 陈岚)

编者语：为期 14 天的课程，大咖们上课各有各的风采。记者挑选了一堂学员口中“挺好玩”的课，与大家一起分享。

案例式教学 实战式演练

一场“另类”的培训 学员们大呼“挺好玩”

文 / 董姿

“今天下午的课还挺好玩的！”“模拟演练中律师犯的错误我在平时也会犯，感同身受”……到底是哪位老师的课，让学员们意犹未尽？学员们口中这堂“还挺好玩”的课，就是 3 月 4 日下午由省律协刑委会主任、杭州市律协副会长、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律师所讲授的“律师刑事辩护基本技能与风险防范”。

徐律师讲课采用“案例式教学、实战式演练”的方式，不仅风格独特，而且语言风趣幽默，经常妙语连珠，学员们的掌声、笑声不断。作为一枚刑辩界大咖，徐律师手头自然有大把的案例，在讲课中也是信手拈来。讲课刚开始，徐律师就抛出了一个真实案例，并邀请现场学员上台演练。

案情： 金某系某公司老总，一天都在 KTV 里唱歌，期间曾因琐事与同在 KTV 唱歌的蔡某发生争执。后来，金某欲结账离开，不料在门口又遇上蔡某，蔡某抓住金某衣服，对其拳打脚踢，并将其眼镜打掉。金某眼镜被打掉后，顺势回身往后打了一拳，正好打到蔡某面部，蔡某往后退了一下，头部撞在了停在路边的一辆货车铁制挡板上，当场倒地不省人事。金某立即打了 120，并报警自首。后蔡某送医院不治身亡。金某被刑事拘留。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律师白争雄和牟卫鹏作为助教，分别扮演本案当事人金某及金某的父亲，现场听课的实习律师扮演辩护律师，接下来进行了 4 场精彩的模拟演练。

第一场演练：第一次接待当事人家属

家属：“律师，看你很年轻嘛，你今年多大了，做律师多少年了？”

律师：“额，刚执业一年。”

家属：“哦，小 X 律师啊，这要判多少年啊？”

律师：“故意伤害致人死亡，10 年以上。”

家属：“我听别人说，有种叫取保候审的东西，人可以出来，他这样的能取保吗？”

律师：“一般量刑可能在 3 年以上的就不能取保候审了，但是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10 年以下都是可以逮捕的，也就是可以取保候审的。”

“律师在第一次接待当事人家属时，应做到‘认真听、着重记、适时问、全面说’。本次演练学员做到了认真听，但“记、问、说”上略有不足。”演练结束后，助教牟卫鹏律师对这位演练学员做了现场点评。

第二场演练：第一次会见当事人

当事人：“律师，你什么时候给我办理取保候审？”

律师：“最合适的时候。这个你不用管，我心里有数。”

当事人：“律师，我能写个信，让你带给我儿子吗？”

律师：“我不能给你带出去，要不你说出来，我给你记下来。”

当事人：“律师，我不是有通信权吗？为啥不能带信出去？”

对于这位演练学员，助教白争雄律师认为，作为

律师,会见时坚决不做违规之事,拒绝为当事人“带信”,这点做得很对。但还有值得改进之处,比如还要做到“三项告知”:告知委托人情况、告知法律规定、告知初步辩护方案。

第三次演练:阅卷后接待当事人家属

家属:“那你们接下来到底怎么做?”

律师:“有两个方案,无罪和罪轻辩护。这个你不懂的,我们会把握。”

家属:“能帮忙搞个立功吗,多少钱,我都愿意出。”

律师:“这个,我们不能做。”

家属:“证人都有谁啊,你能不能去找下他们,让他们换个讲法,要钱什么的,都没问题。”

律师:“这不行。”

“本场演练学员能够坚守律师执业规定,一不将案卷材料复制给委托人,二不帮忙串供、作伪证,三不帮当事人花钱跑关系。”助教牟卫鹏律师这样点评道。

第四场演练:庭前辅导会见当事人

当事人:“律师你究竟是无罪辩护还是罪轻辩护?”

律师:“这个必须由你决定。”

当事人:“可是我不懂啊。”

当事人:“我原来的供述能不能给我看下,我忘记原来怎么说了。”

律师:“不行,不能给你看,你就实事求是地讲嘛。”

最后一场演练,助教白争雄律师认为演练学员并没有完成庭前辅导会见最为核心的三项工作,也就是“介绍庭审程序、确定辩护方案、明确庭审分工”。

4场演练完毕,很多刑辩实务操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被一一暴露出来,徐宗新律师对此作了进一步点评。

“第一场演练中,学员在法律分析上做得不够到位,律师第一次接待当事人家属,应当向其讲明刑案办理的基本程序。”徐宗新重点向学员们介绍了应该向当事人家属讲清楚哪些内容,“包括刑案侦查、诉讼、审判程序及诉讼期限;所涉罪名的构成要件及相应条件,比如本案中,就要介绍故意伤害主观上必须具备伤害故意,构成重伤的量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或死刑”。

包括强制措施的种类及规定,比如本案中家属问及取保问题,律师应当告知本案若定性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虽法律规定量刑10年以下的可以不予羁押,但实践中,取保案件一般要具备量刑在3年以下,有可能

判处缓刑,被告人认罪态度好,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条件,所以本案现阶段无取保可能。

还要向当事人家属对案件结果进行分析。回归本案,考虑最严重的后果是定性为故意伤害罪。其次考虑罪轻的后果,由于被害人存在过错、具备防卫意图、有自首情节,可以在10年法定性以下量刑,同时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考虑折中方案,在3到10年之间处刑,判5年左右。

最后,律师要向当事人家属提供法律服务方案,也就是希望达到的目标是什么,达成该目标需具备什么条件。从本案看,最高目标是争取缓刑,要争取到这个目标,就要具备刚刚分析出的4个条件,那么为了使条件具备,律师就要开展论证被害人存在严重过错,被告人出于防卫意图反击,促成经济赔偿到位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工作。

徐宗新律师条理清晰、深入浅出的讲解,让在场的学员受益匪浅。

“第二场演练中,学员坚决不做违规之事,拒绝为当事人‘带信’,这点做得很对,但在了解案情、分析案情上,尚需改进。”徐宗新告诉大家,“一般第一次会见当事人,要向当事人了解相关案情,是否认罪,若认罪则向其了解涉及定罪量刑的主要事实和情节,若不认罪则向其了解无罪辩解。在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分析,并给出法律服务方案。”

“第三场演练中,学员拒绝家属提出的‘看案卷、找证人、找关系’等要求,在风险防范上做得不错。但还要注意的,接待当事人家属要坚持‘三不’原则:不能将在律师工作中了解到的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详细信息告知家属;不能将关键证人的信息告知家属,特别是同案在逃犯,更不能透露;不能将关键证据的存放地点告知家属,避免家属毁灭证据或作伪证等。”徐宗新在讲课中强调。

第四场演练,徐宗新则认为学员没有做好庭前辅导工作,原因在于“以案卷为中心”的庭审模式在我国多年来根深蒂固,许多律师忽视庭前准备工作,甚至有些律师庭前都没有会见过当事人就上庭了。随着“以庭审为中心”的司法浪潮到来,庭审技能势必成为刑辩律师的核心竞争力,所以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尤为重要。庭前会见应向当事人介绍法庭审理程序,让当事人明确自己的庭审任务,如何发言、如何发言等,并与当事人确定最终辩护方案。

这一堂课,学员们都听得很认真。不少学员认为这是一场“另类”的讲课,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刑辩的特殊魅力,还掌握了实用的刑辩技能。

(编辑 丁田醒)



重庆市律协代表团来浙考察交流

4月14日上午，重庆市律协代表团一行6人来浙考察，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接待了代表团一行，并召开座谈会进行交流。

会上，陈三联秘书长介绍了我省律师工作基本情况。他表示，重庆律协工作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希望能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促进两地律师工作共同进步。

省律协新知产专委会举行全体会议

3月5日，省律协新一届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2016年度首次全体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省律协分管业务指导工作的副会长唐国华到会，并根据省律协常务理事会的任命，为新一届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黄妙律师，副主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王红燕律师、浙江常青藤律师事务所郑才微律师、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毛爱东律师分别颁发了聘书。

周桂珠律师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

3月7日，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周桂珠律师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并受表彰。作为湖州市南浔区妇联维权团成员，她凭借渊博娴熟的法律知识和诚信、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赢得好评，并组建该区第一个为女性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公益社会组织——周桂珠工作室后，又应湖州市吴兴区妇联邀请，设立了“家事法理”工作室，并开展维权线连线、维权面对面、维权大讲堂、维权大集市等维权活动。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寄信感谢郑若阳律师

近日，省律协收到一封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寄来的

感谢信，向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郑若阳律师表示感谢。1月18日，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邓宏平律师受当事人委托，在杭州市拱墅区法院半山法庭开庭期间，突发急病。身为对方当事人代理律师的郑若阳立即申请法庭中止开庭，并亲自陪同邓宏平到附近医院进行急诊，还垫付了全部的医药费用，直到邓宏平病情得以好转，郑若阳方才离开医院。

6 律师入选杭州市妇女权益法律顾问专家组

3月2日，杭州市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研讨培训会在杭举行。包含公、检、法、司等机构10名妇女维权专家在内的杭州市妇女权益法律顾问专家组名单在会上公布。其中，市律协副会长孙建平律师、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祝双夏律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魏小军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沈国勇律师、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钱雪慧律师、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柯直律师等6位律师在名单之列。

宁波首家消费维权网络义工工作室成立

3月14日，“海曙消费义工”贴吧在东方论坛正式运行，这是宁波市首家消费维权网络义工工作室。工作室由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提供线上支持，海曙区消保委、海曙法院进行线下支持，各大企业售后联络员及消费维权民间义工等群体参与其中。工作室上线后，将开展网络消费调解，普及消费维权知识。如果属于海曙辖区内发生的事件，工作室将会搭建消费者和商家沟通桥梁，实现消费者线上线下全渠道维权。

永嘉县成立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服务团

2月29日，永嘉县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服务团正式成立。成立仪式上，与会领导分别为来自浙江中辛律师

事务所、浙江嘉瑞成（永嘉）律师事务所、浙江品嘉律师事务所、浙江双塔律师事务所和浙江永瓯律师事务所的 14 名律师成员正式颁发聘书。

绍兴市律师协会诸暨分会成立

1 月 9 日，绍兴市律师协会诸暨分会正式挂牌成立，这是绍兴市律师协会首个县（市）分会。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旺荣、秘书长陈三联，绍兴市律师协会会长楼东平等出席了成立大会。绍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诸暨分会会长金顺新表示，诸暨分会将以市律师协会为平台，进一步提升律师业务素质，打响“诸暨律师”金名片；不断加强协作，提升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为“法治诸暨”贡献力量。

嘉兴 50 律师加入“民生律师服务团”

近日，嘉兴市司法局面向秀洲区、南湖区及市直律师事务所招募《律师帮维权》栏目志愿随行律师，建立了由 50 余名律师组成的“民生律师服务团”，打造律师服务民生新平台。《律师帮维权》栏目将重点关注群众反映的重点、难点、热点法律诉求，根据涉法事件类型，安排相关业务领域的律师随行采访或观看事件录像，分析案情，解答法律诉求，提出依法维权途径，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并制作电视节目播出，推动普法宣传、法律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等工作。

衢州律协举办破产法专题培训

2 月 19 日，衢州市律协、衢州市中级法院共同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党组成员、主审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法学博士刘敏举办破产法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全市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的律师以及市县两级法院部分干警、政府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共 240 余人参加了

培训。

刘敏博士从破产案件的受理、破产衍生诉讼的审理、管理人制度、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重整等六方面进行讲解。刘敏博士系破产法司法解释的起草人之一，其就破产法司法解释出台的背景、破产法在实践中遇到的破产案件数逐年下降等困境进行重点解读，通过列举案例就破产法等法律规定适用的注意事项进行深入分析。

《舟山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6）》发布

近日，舟山市律协正式发布了《舟山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6）》，这是市律协向社会发布的首份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系统总结了该市律师近 3 年来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法治新区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多元公益法律服务、强化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全面展示了该市律师努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中的良好形象。

丽水两律师受聘人大立法专家库成员

2 月 17 日，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正式发文，决定聘请丽水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李光耀、丽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李晓丽为第一批丽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法学研究类专家成员。

据悉，两名律师将主要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主要包括参与拟定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参与或接受委托开展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审查以及立法后评估等工作；参与立法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论证；关注地方立法动态，为地方立法工作的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参与上级人大常委会征求该市对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以及其他重大立法工作事项。



数字

37 起

2015 年被环保组织视为环境公益诉讼元年。近日，中华环保联合会与自然之友这两家环保组织表示，2015 年 9 家环保组织共提起 37 起环境公益诉讼，其中 6 起已经审结。

108 项

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调整后，新的海事案件类型由 2001 年规定的 63 项增加至 108 项。这两个司法解释已于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687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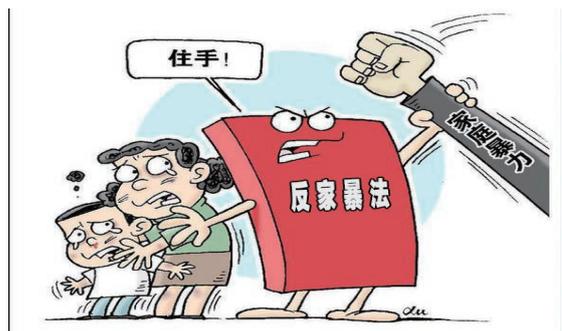
从村居结对律师到村居法律顾问，用了两年时间，北京 16 个区 6878 个村居全都有了自己的法律顾问。这一过程中，北京实现了从律师志愿服务向政府购买服务的转型和从律师流动服务向固定专人服务的转型。

29.7 万

截至去年底，全国律师总人数为 29.7 万多人，律师事务所 2.4 万多家，预计 2016 年全国的律师总人数将突破 30 万人。

视野

湖北成立首家“反家暴鉴定中心”



以往在医院鉴定的家暴伤情中，绝大多数都是轻微伤或者轻伤。半数以上的家暴受害者存在鉴定不及时的情况，令伤情鉴定出现偏差，影响维权。而且，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医院往往不会接受个人申请家暴鉴定，市民遭遇家暴后只能先报警，凭着警方出具的法医鉴定委托书再到医院鉴定。这个过程消耗了大量时间，导致伤情鉴定的结果与家暴事实有较大的出入。

3 月 1 日，湖北首家“反家庭暴力鉴定中心”在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成立。今后遭遇家庭暴力的市民，可以直接到反家暴中心挂号，及时进行伤情鉴定。一般情况下 5 到 7 个工作日之后就能拿到鉴定结果，作为起诉施暴者的重要证据。

用滴滴打车刷单套现首案

2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对利用“滴滴打车”软件进行刷单套现诈骗的常某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常某使用作弊软件，通过虚构打车交易的事实，非法获取滴滴公司钱款 1 万余元，数额较大，符合我国刑法对于诈骗罪犯罪的相关规定。据悉，该案系互联网打车软件出现后国内第一例刷单诈骗案件。按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嫌疑人常某可能获刑 6 个月。

对于这些提供刷单软件下载和刷单教程的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尹富强律师表示，如果技术提供者明知行为人要从从事诈骗行为还提供技术知识的支持，则有可能构成诈骗罪的共犯。若未与具体行为人沟通联络，不知道具体行为人是否要实施诈骗行为，但此技术或方法若仅为“诈骗”所用，那么公开此类技术或提供此类技术的行为就有可能被认定为传授犯罪方法罪。

热 词

慈善法

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慈善法。作为中国第一部慈善法，该法将于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慈善法规定了慈善活动、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促进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构建了我国慈善领域的基本制度，实现了加强慈善制度顶层设计的要求，为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3月1日发布《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将保健食品产品上市的管理模式由原来的单一注册制调整为注册与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明确总局负责注册，省级食药监管部门负责备案。办法将于今年7月1日实施。

深海法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月26日表决通过《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简称《深海法》）。《深海法》是第一部规范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法律。

声音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通报，我国首例声音商标申请“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节目开始曲”，经审查符合商标法相关规定，于2月13日初步审定公告，成为我国初审公告拟核准注册的首个声音商标。据悉，截至今年1月底，商标局已受理声音商标申请450件。

声 音

“电子商务平台对网站上第三方商家展示的产品信息，应当承担合理谨慎的注意义务，这点毋庸置疑。”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春泉**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个责任边界划分不宜过大，仍然应当以“明知或者应知”为界限。

“物权法要发挥物的最大效用，而封闭式小区存在物的浪费问题，开放街区有助于物的资源让更多人分享，实现物的最大效用，让道路更加畅通。”

——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程新文**在最高法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回应“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这样说道。

“主要是三方：APP的开发者、APP的提供者和APP的提供平台。如果是手机自带APP，这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可以找手机厂商维权；如果APP是从平台下载的，消费者可以找平台和APP开发者维权，因为平台负有监管责任。”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吴伟光**针对流氓APP山寨APP猖獗谁来负责如此解读。

“结婚证不是家暴许可证，家庭不是法外之地，反家暴是国家、社会、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祝双夏**律师在审理家暴案的法庭上这样说道。

（编辑 许乔静）

黄康熙： 推动司法改革进程 发挥律师行业作用

文 / 王春苗



3月里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从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赶回杭州的黄康熙，在工作间隙接受了本刊记者的采访。

留着齐耳短发，穿着一件宝蓝色西装外套的她，给人如沐春风的感觉。在采访之前，黄康熙说：“我先带你看看我们的事务所吧。”在她的引导下，记者参观了位于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这里是会议室，这里是我们的客户接待室……”她一边介绍着，一边忙着跟大家打招呼，有年轻的律师，也有负责清洁的阿姨。

走进黄康熙的办公室，悬挂在墙面上“清风徐来”4个毛笔字尤其醒目，对面的书架上陈列着各种各样的法律书籍，有国内的，也有国外的，办公桌上的资料很多却摆放齐整。看到记者关注“清风徐来”这几个字，黄康熙笑了笑说：“相信在我们国家的司法制度改革和发展进程中，我们律师行业能如沐春风，对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话题自然而然地从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开始。一进入这个话题，黄康熙的表情十分愉悦。她告诉记者，今年的两会感触特别深，因为“两高”报告送给了她两份“礼物”：一是报告中前所未有地重视律师工作，多次提到律师，明确要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便利，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这让她感到振奋和鼓舞。二是黄康熙的名字出现在了最高检的工作报告上，作为附件，报告把去年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办理和落实情况一一列出，黄康

熙去年提出“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位列其中，让她看到了司法工作对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的重视。

“两高”报告能够采纳她的建议，黄康熙感慨万分。她用缓慢的语调，把这几年的建言献策的经历娓娓道来：

在当选全国政协委员之前，黄康熙已经担任了数届浙江省政协委员。在漫长的履职生涯中，她每年关注的热点多集中在维护普通百姓和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等问题上。除此之外，她关注更多的就是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并积极向有关部门建言献策。

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之后，她将参政议政的重点放在努力拨开纷繁复杂的表象而抓住行业发展的要害问题上，真正从根本上来推动律师行业的发展。她体会到，律师行业不是一个孤立的行业，而是国家司法制度整个链条中的一个环节。离开了国家司法制度整体的改革和进步，仅仅就律师行业而谈律师行业，这无疑于舍本取末。为此，她认为要推动律师行业的发展，就必须放到国家司法制度改革发展的背景下来考虑，放到整个司法大链条中来思考，找寻到有效的途径和载体。

因此，早在2013年，作为新提名的全国政协委员，她就提出要达成打造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广泛共识。她认为，“公、检、法、律是一条完整的司法职业链，法律工作者应该是一个法律共同体，共同维护着司法公正。”黄康熙坦言，在少数领导干部的观念中，公检法3家是“内部人”，而将律师视为是“局外人”，甚至在具体

执法过程中排斥或干扰律师工作。“这种观念和做法，既不利于律师业的发展，也不利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更不利于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起司法公正的形象”。因此，要充分发挥律师在国家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创造条件拆除公检法律之间的藩篱，开展将优秀律师吸纳为检察官和法官的试点工作，打通双向交流的渠道，并对现有人事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进行优化，形成法律界人士相互流通的好机制。这些提议都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积极回应。

2015年，黄康熙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的改革的提案。她认为，只有真正发挥了律师的作用，才能实现“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目的。以审判为中心，决定了法院裁判应是经控辩双方充分辩论后形成的。但是，长期以来在刑事诉讼中存在理念差异，致使司法实践中公诉方诉讼优势明显，对辩护律师的诉讼地位缺乏正确认知，辩护权不能有效行使，导致庭审结构失衡，无助于审判中心主义的实现。因此，在以审判为中心的目标下，应首先正确树立辩护律师的诉讼地位，确保辩护律师可依法切实享有并充分有效的实施法律所赋予的辩护权，杜绝侵害辩护律师正当辩护权利的事件发生。

在今年的“两高”报告中，黄康熙注意到一组数据：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受理案件15985件，审结14135件，比2014年分别上升42.6%和43%。

“随着维权意识的不断提升，通过司法方式解决纠纷已逐渐成为公民维权的常态，特别是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由经济下行引发的纠纷案件增加了不少。”黄康熙说，在浙江，一线法官年度人均案件审理数量为218件，约为全国法官人均办案数量的2.2倍，居全国首位。“对法官来说，‘5+2’、‘白加黑’的工作状态不是长久之计，人们甚至会质疑，法官不堪重负，匆匆下判，是否会影响审判的效果。”

“我们希望在深入推进司法改革进程时能够破解一线法官‘案多人少’的困境，促使司法改革的优良效果充分实现。”黄康熙的观点是，进一步发挥律师作用是提高审判效率的基本保障。刑事案件中，律师的提前介入有助于非法证据的排除。民事案件中的证据质证也可以发挥律师更大的作用。司法改革必须科学梳理审判职能和审理程序，将律师队伍真正视为司法改革的重要力量，更重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从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上来切实消除法院一线法官“案多人少”的现象。

同时，也为律师更多地参与和渗透到案件审理流程中去，开拓了渠道和空间。

对于政协委员的提案在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实实在在地发挥作用，黄康熙也深有体会。2014年初，黄康熙提交了一份《进一步规范涉案财产处理，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案，对公、检、法等部門如何更好地处置涉案财物，提出了她的见解和建议。该份提案提交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数次与黄康熙进行沟通联系，探讨提案所涉及的内容与建议，并对涉案财产处置工作的建议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化和细化。相关人员对该提案所起的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并表示他们就该提案所涉及的问题准备制定相关规定，目前相关文件已经正式出台。

同一年，黄康熙又就虚假诉讼案件呈现多发频发、且有日益蔓延的趋势，建议在《刑法》增设“虚假诉讼罪”，在《民事诉讼法》等程序规则中增设虚假诉讼失权规则，将虚假诉讼规定为特定行为的法律禁止性条件等。2015年10月30日，《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正式发布，对适用刑法的部分罪名进行了补充或修改，其中增加虚假诉讼罪在内的新罪名共20个。

黄康熙日常的法律事务十分繁忙，“档期”非常紧张。舍弃掉自身宝贵的执业时间，花费大量的精力投入社会活动中去，记者想听听她的“得失观”。对此，黄康熙说，政协委员这个身份，是她在专业之外，法律梦想的延伸。这些年，无论去哪，她都会带着一个笔记本，每一页正面写的都是日常工作要点，背面就用来记录关注的热点和思考，遇到基层需要解决的问题，就通过提案等渠道去反映。她说：“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就像‘春江水暖鸭先知’那只小鸭，发出个体微弱的声音，汇集成更大的声音，吸引到更多的关注，慢慢地成为推动制度变革的力量，这是一份充满成就感的光荣使命，更意味着沉甸甸的责任，激励着我不断前进，一刻不敢懈怠。”

采访的尾声，黄康熙谈到，作为一名从事法律工作30余年的执业律师，见证了中国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深化和发展。她说：“法治社会的美好愿景就是让人们从知法守法，进步到全社会都敬畏法律，信任法律，把法律铭刻在内心。这需要我们努力去实现。”

（编辑 陈赛男）

浙江律师：走向参政议政前台

近年来，浙江律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提高参政议政水平，为我省社会创新管理与法治政府建设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目前，全省律师中共有全国政协委员1人，省人大代表7人，省政协委员2人。他们在履职过程中，及时反馈社情民意，积极服务社会管理，正逐步从幕后法律顾问走向参政议政前台。



代表名片：**冯秀勤**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主任

她是执业22年的优秀律师，是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是金华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是义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更是一名人大代表。

2013年以来，冯秀勤立足本职、积极履职，先后提交了近30份建议，其中13件是有关立法的，比如《尽快出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建议》《关于尽快出台〈浙江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建议》等。这些建议中，目前已有4部法规或规章出台，另有多条意见形成了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今年省两会上，冯秀勤将视野放得更广，从社会信用系统建设到法律法规“立、改、废”，从银监会“升格”到放开地方中介机构准入门槛等多方面，又提交了6份建议。



代表名片：**冯蒋华**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他连任3届瑞安市政协委员，4届温州市人大代表，两届浙江省人大代表，是我省为数不多的“二代表一委员”律师。

从1998年至今，冯蒋华担任政协委员，连续15年每年进行大会发言。担任人大代表，他一边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全省地方立法调研活动；一边深入基层百姓，了解民意、倾听民声、为民代言。因为履职尽责，冯蒋华曾被评为温州“十佳代表”“优秀履职代表”，其5件代表建议被评为“优秀建议”。

今年的省两会上，冯蒋华以律师的视角，先后提出《关于政府行政中切实遵循“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建议》《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机制中应设置救济途径的建议》等10条建议。



代表名片：**李旺荣**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

“人民选我为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李旺荣始终坚守着这样的信念。

2012年正式当选为省人大代表以来，李旺荣牢记人民重托，认真行使代表职权，努力练就一双看民情的“眼”，一副听民声的“耳”和一张传民意的“嘴”，累计提交建议、议案20多件。

作为一名基层代表，李旺荣关注社会、关注民生，递交了《关于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建议》《以治水为突破口，推进我省依法治水的建议》等诸多建议、议案；作为一名执业律师，李旺荣积极参与立法和监督，仅2015年就参加了《浙江省地方性法规立项工作规则（草案）》《浙江省社会养老促进条例（草案）》等15个地方法规的制定，共提出了120多条修改意见。



代表名片：**李根美**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从业 30 余载，专注于经济法律事务，行业协会管理及社会公益事业，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公益心。

2003 年至今，李根美连任了浙江省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履职期间，李根美在为提升律师及其行业的社会形象和地位，以及关心社情民意、地方立法方面，奉献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提交了《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仲裁相衔接高效处理矛盾纠纷的意见》《关于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的建议》等多份建议，其中《关于加强基础研究、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议》和《关于尽快制定〈关于加快浙江省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建议》均被列为重点建议。

今年的省两会上，这位美女律师再次发声，提交了《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公共政策及社会公共服务的评价监督机制的建议》。



代表名片：**陈显明**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主任

“很多人都问我，你是个律师，怎么不谈法律，总是说经济？因为我觉得立法就要懂些经济，要知道什么样的法律才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所以这些知识都是要涉猎的。”陈显明觉得既然做了人大代表，关注的东西就要多一些。

2008 年履职至今，陈显明不局限于法律领域，关注的面越来越广。在提交的众多议案、建议中，从住房保障到运河通航，从小微企业生存发展到环境公益诉讼，从城市公共安全到食品小作坊安全监管……都能听到陈显明的“声音”。

今年的省两会上，陈显明在呼吁深化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法治化程度的同时，积极关注我省司法政策法治化进程，为实现浙江率先法治化目标建言献策。



代表名片：**柳正晞**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主任

省“十佳”律师、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届百名优秀人物……作为一名律师，柳正晞有着众多的荣誉与称号。

2013 年 1 月，柳正晞以出色的专业能力和高度的责任心，正式成为一名人大代表。此后，柳正晞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参政议政，提交了诸如《关于进一步完善陪审员职能作用，促进司法民主公正的建议》《关于在刑事侦查中严格限制夜间讯问，防止冤假错案的建议》等十几份涉法领域的建议，很好地发挥了律师的专业优势。

今年，柳正晞代表再次立足本职，分别提交了《关于加强对我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刑法保护的建议》《关于司改中对执行队伍保留适当法官员额的建议》《关于正确应对职业举报人网购价格举报的建议》3 条建议，为我省法治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代表名片：**瞿韶军**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建议对已经实施近两年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进行先立法后评估……”在今年的省两会上，瞿韶军带来了4份建议，认真履行着一名人大代表的职责。

从2003年担任温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到随后连任浙江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务已经成为瞿韶军日常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按他的话说：“选民给了我一个服务社会的职务，我要做好该做的事，说好该说的话。”

十多年来，瞿韶军先后领衔提交了代表议案一件，建议20多件。其中，由瞿韶军代表领衔3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对温瑞塘河水系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进行立法的议案》被省人大评为“优秀议案”；《关于提请批准建设甌飞围涂项目的建议》被省政府采纳；《关于完善“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的建议》得到了省公安厅高度重视。



委员名片：**陈三联**
浙江政协第十一届委员
省律协秘书长

“律师作为法律界人士，应该在一个超脱的位置上，就公共事件公共问题发表法律见解。”作为一名政协委员，陈三联有着自己的履职感悟。

他把自己定位成律师的“代言人”，总是在不同的场合呼吁：加快我省律师队伍人才培养，保障律师的会见权和阅卷权，从优秀律师队伍中遴选法官……为整个律师行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他以省政府“参谋”为己任，充分发挥职业优势，在省两会上提交了《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几点建议》《关于推进我省司法改革的几点建议》等多份提案，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献计出力。

2013年至今，陈三联担任政协委员后，先后提交了10份提案，其中2份被列为当年省政协重点提案。今年的省两会上，陈三联从建立律师调解制度、完善仲裁制度等角度，提交了3份建议，认真履行着委员的职责。



委员名片：**金克明**
浙江政协第十一届委员
浙江金克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在32年的执业生涯中，金克明不仅是民商事案件代理和非诉讼业务上的“老律师”，更是一位积极建言献策的“老委员”。

自1988年3月以来，金克明分别担任过瓯海区、温州市、浙江省三级政协委员。履职期间，金克明立足本职、关注民生，先后提交了约90份提案，成为名符其实的“提案大户”。今年的省两会上，金克明又提交了4份提案。

这些提案内容广泛、观点独到，可谓是“谏言良策”。有涉及法律方面的《打造法治浙江的几点意见》《大数据时代的公民隐私权保护》；也有涉及民生的《关于农村环境污染整治的几点建议》《关于在我市建立城市自行车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议》，其中《关于我市安全生产的几点建议》《我省行风监督员制度改革》更是被列为重点提案。

(代表委员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整理编辑 陈赛男)

辩诉交易中律师的“为”与“不为”

《完美世界》网游案取得降格量刑效果

文 /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郭 歌

刘亦菲代言的《完美世界》，想必大家都很熟悉。夏某和高某就是两名“85后”的网游职业玩家。他们的工作就是玩游戏，在游戏中倒卖装备、道具和帮人练级，最后将挣得的游戏币通过公共平台出售给普通玩家，以此换取收入。

2012年底，夏某低价收购了一批《完美世界》游戏账号，并将游戏账号中的道具、装备清空、出售。很快被害人报案称账号被盗，经济损失高达17万元。网游公司立刻封号，并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绑定的交易账户，倒查出涉嫌这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是3个年纪轻轻的游戏玩家：夏某、高某和孙某。

夏某、高某被刑事拘留，孙某不知所踪。侦查机关委托杭州某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盗的《完美世界》网络游戏装备和游戏币、银票”进行鉴定，鉴定价格为8万余元。随后，该案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玩了近5年的网游终于等来了这么一案！被告人夏某的母亲选择了我作为辩护律师。事实证明这些“同行经验”在辩护过程中发挥了很大作用。

在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我总结出律师工作有“三为”和“三不为”。

第一为：找辩点

辩护律师应当仔细查阅全案材料，充分展开调查，最后从定性和量刑上面找出对被告人有利的辩点。

在这个案子中，被告人夏某、高某在供述中辩称：游戏账号并非他们盗窃所得，而是通过YY平台从其他玩家手中购买。这就是个关乎定性的辩点，夏某、高某有可能不构成盗窃罪。那么有无可能构成其他罪？因为游戏账号属于虚拟物品，价值难以评估，所以就不容易判断夏某、高某主观上是否明知自己是以不合理的低价购买赃物，其他犯罪也难以认定。除此之外，有没有量刑上的辩点呢？从交易记录上看，被盗游戏装备、票售出价总计36900元，与《价格鉴定报告》存在很大差距。

找准了辩点，接下来就要更进一步。

第二为：找弱点

准确找到控方证明体系中的弱点，比如证据不足、证据瑕疵，甚至是违法取证。现在实行检察官、法官错案终身追究制，这就大大加强了检察官、法官的责任意识，不敢任性裁判。这是检察官、法官的优点，却也是控方的软肋，是辩方最容易切入的突破点。

我在办这个案子的过程中，由于有网游经验支撑，很快就找到了控方证据体系上的弱点：

1. 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夏某和高某实施了种木马、盗帐号的犯罪行为。此外，网游虚拟物品的交易有其独特的保护规则，大部分玩家都会通过专门的第三方公共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私下打款由于不具备安全性极少被玩家采用，因此从交易平台调取交易记录是证明盗号物品数目比较客观的证据。该案中只有部分交易平台的记录，记录中物品数目远低于《价格鉴定报告》中鉴定标的数量，而公安机关认定被盗物品数目的证据仅有被害人的供述，这是控方证据的一大弱点。

2. 控方关键证据《价格鉴定报告》不能作为定案证据，原因有三：

(1) 评估标的不满足客观性、关联性的要求。

夏某本就是职业玩家，其游戏账号中很多装备、财物是其原先就拥有的，鉴定时并没有将夏某自有财产与被盗财物进行区分，甚至未做清点。

(2) 鉴定报告中价格评估方法错误。

部分物品的鉴定价格甚至比被害人报案时自报的价格还要高，这明显不符合事实和逻辑。对于网络游戏而言，这些虚拟物品的价格本身就是极难确定的，虚拟物品的本质仅仅是硬盘上的数据记录。说它值钱，是因为有玩家愿意用人民币来换取游戏体验，这个价格并不是虚拟物品的真实价值，而是由玩家自主决定的，具有很强的变动性和偶然性，很难鉴定出确切价值。

(3) 鉴定基准日的价格不能准确反映被盗物品出售时的价格。

“银票”是一种游戏币，其兑换成人民币的“汇率”受到众多因素影响，比如交易平台不同，所收手续费不

同，银票价格也不同；游戏新区与老区之间的汇率也有很大差距；甚至同一天的不同时间段游戏币的价格都会发生明显改变。其他游戏道具、装备也经常伴随游戏里产出数量的增减而浮动售价。

综合以上三点，攻击控方证据体系中关键一环《价格鉴定报告》是非常有力的。

当然，这个案子控方还有第三大弱点，这是由网络游戏本身的特点导致的价格难确定。

由于夏某和高某本身就是在玩游戏寻求收益，自然会对本案被盗的虚拟装备进行再加工。比如：一套“五帝奇珍”在游戏中的售价并不高，但是就像彩票一样，有可能开出极其稀有的其他虚拟道具，当然也可能什么也开不出来。再比如用“乾坤石”对一件虚拟装备进行锻造，有可能提升其属性，其他玩家愿意出更高的价格购买，当然也有降低属性的风险……再加工增加了鉴定“被盗游戏装备”价格的难度。

《完美世界》这款游戏还有一个特点——人丁兴旺，游戏币在玩家之间的流通速度非常快，在公共交易平台上买卖游戏币和硬通货（比如“五帝奇珍”、“乾坤石”、“地煞石”）都很方便，根本不需要为了迅速销赃，刻意降低售价。这与传统盗窃罪中经常出现的低价销赃现象有很大不同。

找到了辩点和弱点，就像找到了与控方交易的敲门砖，敲开检察院的大门后，接下来就是全面协商，讨价还价。

第三为：找亮点

什么是亮点？辩诉交易的本质是在谈判中妥协，交易的双方都在努力寻找既能让自己利益最大化，又能让对方接受的那个黄金分割点。这个黄金分割点就是亮点。

在案子审查起诉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星期，检察官提出如果被告人夏某、高某对“盗窃罪”认罪，那么控方愿意降格指控，以二人银行卡交易收入的36900元作为盗窃数额。

辩方此时考虑到此案已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两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3次，被告人夏某和高某截至当前已经被羁押了10个月有余，身心俱疲。如果接受控方的提议，则可以加快审判进程，降低指控数额后，量刑档次降为数额较大，高某因是从犯，羁押期折抵刑期，应该很快就能刑满释放，而夏某因认罪态度好，也可以得到从轻判处，刑期最长不超过1年6个月。如果坚持无罪辩护，就要承担败诉风险，当然程序上也可能会被

羁押更长的期限，就算最终赢得了无罪判决，人已经受到超期羁押，失去自由的伤害无法弥补。综合考虑，被告人夏某和高某选择接受控方提议，作有罪供述。

案件移交法院后，迅速被安排开庭审判。2014年5月28日，拱墅区法院作出判决，判处夏某盗窃罪成立，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罚金2000元；高某从犯，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罚金2000元。非法所得36900元由两被告予以退赔。二人均未上诉。

这就是辩方和控方都在辩诉交易中找到了自己能够接受的那个黄金分割点。诉辩交易的成功与否，往往就要看辩护律师能否为被告人找到那个对被告人利益最大化的“亮点”！

孔子在《论语》说：“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那么律师辩诉交易中有哪三大“不为”呢？

第一不为：单纯求情

辩护律师不去挖掘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法律，而把精力放在祈求控方的怜悯上，那样是无法切实维护被告人利益的。本案中，如果辩护律师没有挖掘到让控方无法回避的痛点，只是提出被告人年龄小，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深，“乞求”控方和法官对其从轻量刑，是达不到本案降格量刑效果的。

第二不为：疯狂死磕

律师的定位是理性的矛盾化解者，不是任性的矛盾激化器。律师应当寻求有说服力的辩护观点，还要经得起事实和法律的论证，最后有礼、有节的表达观点。在这起案件中，被告人供述账号的买入价与装备的卖出价存在巨大差价，无法合理解释。如果无视这个问题坚持无罪辩解与控方死磕，被告人极有可能要承担更为不利的后果。

第三不为：盲目自信

我们这样的年轻律师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盲目自信，对当事人随便发表观点。一旦自己的提议被检察官拒绝，就会遭到当事人的抱怨。还有的律师对案件事实和法律把握不够准确，过于乐观估计辩诉交易的结果，轻易对被告人许下承诺，一旦最后判决的结果超出律师作出的预期判断，那么律师也很容易面临来自当事人的风险。因此切不可盲目自信，陷自己于窘境。

（编辑 陈赛男）

依法治国和互联网背景下刑辩“新常态”展望

律师刑辩事业迈入重要转型发展期

文 /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张友明

随着十八大及三中、四中全会的召开，司法公正被中央提到国家新时期深化改革的“四个全面”的高度上来，刑事辩护或将有一个逐步呈现出来的更好的“新常态”，即：“执业环境相对更加友好”、“辩护效能相对更加有用”、“执业形式相对更加多样”、“形象展示相对更加现代”的新常态。抓住机会，顺势作为，刑事律师事业发展的一个极其重大的发展契机正在到来。

一、执业保障与执业氛围将会出现“相对更加友好”的新常态

1、执业“三难”将逐步缓解

造成“三难（会见难、阅卷难、调查难）”的深层次原因很多，但最直接的是司法技术相对落后、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办案压力大、司法考核不尽科学等原因。面对这个情况，四中全会文件和最高司法机关出台的文件，有了针对性的回应。（1）在“排除案外干扰、办案责任终身倒查追究、改进考核制度”的前提下，办案人员的政治压力将逐步转变为办案技术压力，对错案危害性的认识将产生更为积极的转变。（2）“三难”中最突出的“特别重大贿赂案件的会见问题”，除了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安全和重大区域影响的案件外，一般的普通贿赂案件，将有望逐步放开实现无障碍会见。（3）律师的阅卷问题也将循例逐步依次放开。（4）律师调查问题，有可能在立法上一方面明确律师在“特定情形下的调查义务”，同时进一步明确律师的“调查请求权”、“申请证人出庭”等权利，解决辩护人的调查范围和赋予其替代调查的措施。

2、法律人职业共同体将逐步形成

法律职业人共同体，包括了以下五支队伍：立法队伍、执法队伍、司法队伍、法律服务队伍和教学科研

队伍。应该说，建立法律人职业共同体，对于提升法律人共同的执业尊严、提高司法的公信力、提升律师的职业价值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律师的体制外身份和自由职业的特征，往往不被其他法律人特别是司法队伍所待见。基于司法理念、思维、方法和手段的统一性需要，律师加入其他法律人的“圈子”将成为一种健康的可能，律师转行成为检察官、法官，或者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之间的转换，将逐渐成为常态。

3、执业纪律和执业保障并重

四中全会《决定》对法律服务队伍提出了“双拥”的基本要求。我的理解是，“拥护”不同于要求司法队伍那样的“忠于”，他不属于政治信仰问题，没有必要对此问题形同水火。实际上，没有人能够置身于自己所处的环境，相反一个懂得顺应环境的人，才能更好地让环境为自己服务。一个律师，如果缺失政治保护，自身肯定是不安全的。此外，《决定》还提出，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这些规定，对于律师执业行为中的不规范、违背职业操守、损害基本的职业伦理的，将面临被处罚甚至被清除出律师队伍的可能。

4、律师协会职能加强

随着法治国家建设的深入，律协作为律师的自律团体，其功能作用，管理和服务的内容、方式等等，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改革的逐步展开，律协在“律师权利的争取、律师执业维权、学习培训制度、荣誉制度、惩戒制度、执业诚信档案记录制度、宣誓制度”等等方面，都大有作为，大有可为。律协作为律师的娘家，将会在维护律师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5、律师正常权利获得保障

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建立，保障司法人权，律师免受安检和保障辩护律师在法庭上的知情权、陈述权、辩论辩护权、申请权、申诉权、发问权、质证

权、辩论权等，将得到切实的保障，律师在法庭上依法正常发表的言论获得豁免将成为现实。

二、执业内涵和执业效果将会出现“辩护相对更加有效”的新常态

1、“技术流律师”将成为主流

四中全会的改革措施中，对于“死磕”律师这个问题，着力最多，其着力点就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围绕着“从源头预防刑讯逼供，从提升司法队伍的职业化水平，从制度上健全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特别是建立以审判为中心改革落到实处”等措施的落实，个人认为，再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极推进，死磕律师即死磕程序的律师将逐步分化，取而代之的必将是一种“实体辩护和程序辩护并重的技术派律师”。随着技术流律师越来越吃香，这些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规定进行辩护，努力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技术流律师”，慢慢会扬眉吐气。

2、刑辩专业律师市场细化

就刑事辩护的内容而言，刑事律师的专业道路将会越走越远、越走越细。由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涉及的领域及其理论、司法解释、案例等等过于庞大、复杂，不可能有一个刑事律师能够精熟其中所有的内容。具体来说，在实体法上分，将会出现主要研究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犯罪、环境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并因此成为刑事诉讼领域内的高端专业辩护人；从刑事诉讼法上分，将会出现专门以证据法、强制措施中的改变审前羁押（保释）、死刑案件辩护、减刑和假释、未成年犯罪、涉外刑事诉讼业务等辩护。特别是“涉诉财产和经济处分”（刑事执行中的经济问题等）将成为刑事律师的新蛋糕和重要课题。而随着刑事辩护业务的深化，多年以来一直不温不火的“刑事非诉讼业务”将正式登台，成为刑事律师一块非常重要的新领域……实际上，在目前的刑事专业律师或者专业团队中，声称专门从事毒品、税务、走私等等领域的律师已经出现。

3、按时计费或将成为新的收费方式

随着刑事律师专业化的道路越走越细，相关的行业规范、执业标准、质量管理等将越来越具体。一方面，为了实现当事人无罪、罪轻的目的，辩护律师将深挖法律授权的灰色地带和真空地带；另一方面，基于专业化的要求和对年轻律师的培养，提升专业所、专业团队、专业律师的执业水准，刑事辩护的职业规范和执业标准将会有有一个更大的提升，特别是在大数据建立起来以后，刑事律师办案将变得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刑事律师的执业过程可能会被无限细化，会被分解为一个具体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拼图式”的执业方式产生，刑事律师按小时计费的时代或将到来。

4、出庭律师要提高专业知识、综合知识及说服能力

目前的改革方向是法官官额制，陪审员选任扩大化，对事实的认定权力扩大。这样一来，走过场的律师将逐渐被淘汰；法庭上要以审查证据为中心，律师如何充分发现线索、提出申请、据理力争地说服法官不采信某些证据，显示专业能力，尤为重要；以审判为中心，法庭将更加依赖、相信证言材料之外的那些出庭接受直接盘问的证人、法律之外的科技人员等。对于律师来说，面对刑事法律专业知识以外的其他专业知识，就需要有充分的准备和知识储备，才能应付法庭上可能随时发生的复杂多变的情形。辩护律师不仅要成为刑法专家和刑事诉讼专家，而且要尽可能地使自己成为各种各样的杂家、学者。

三、执业形态和办案方式将会出现“执业方式更加多样”的新常态

1、执业律师实行分工

随着律师本身、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对刑事律师的职业要求越来越高，刑事律师的执业分工将会逐步出现。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在现实中将出现分工：（1）反应敏捷、口才出众、知识结构更为丰满的刑事律师将逐步演变成出庭律师。事务能力较强、善于收集、整理和处理日常事务的刑事律师，将逐步成为出庭律师的委托人和事务助手，出庭律师成为专业的高级打工律师将成

为可能。(2) 事务律师的薪酬制度也将发生变化, 一部分律师变成案源律师, 一部分变成受薪律师, 能力较强但案源不足的出庭律师将最先可能成为按照小时计费的受聘律师;(3) 在决定出庭律师中, 除了前面讲到的能力可能需要某种专业资格证书之外, 执业年限、执业考评、专业级别也有可能构成出庭担任不同案件辩护人的情形。(4) 随着刑事律师的业务分工向扁平化拓展, 整个刑事律师执业走向按小时计费将逐步成为可能。

2、单兵作战向团队作战转化

刑事律师单兵作战是主流, 不过, 这种现象很快被一种最新的执业形态所取代, 全国各地近年来涌现出了不下十家专业刑辩律师事务所。此外, 一些律师事务所坚持从事刑事业务的律师, 开始以自己的刑事律师团队为基础对外执业。随着司改的深入, 刑事辩护内涵的分化, 刑事律师执业方式向集团化、集群化方向发展将成为一种重要形式。个人的精力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减退, 从业务传承、拓展、营销和分工合理化、运行经济化方面看, 也要求必须要有团队作为依托, 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

3、后台管理日益细化, 律师业务服务外包也将成为可能

随着执业内涵和执业方式的改变, 刑辩团队的后台支撑重要性日益凸显。为了保证团队高效率和高质量运行, 管理上要求做到数字化、规范化、及时性、科学化。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 刑事业务通过大量的基础性标本采集和数据分析, 进入到数字化(大数据)和云计算(分析)的新阶段, 刑事诉讼业务将可能被分解为一个极为细小的执业单元, 每一个单元可以拆分合并, 也可以向外分包。另一方面, 在对外合作, 为了保证办案质量和团队的知名度、美誉度, 就必须要与包括与其他专业的民商律师、各种中介性质社会机构进行合作, 还必须与新闻单位等各种智库进行合作。因此, 刑事律师的部分办案业务和营销事务, 将可能出现服务外包, 如委托调查、委托鉴定等。

4、“案联网”状态初步形成 执业方式百花齐放

紧随着上述情形的出现, 刑事律师将会出现一波优质资源相对聚集的过程, 一些单打独斗的刑事律师将

可能聚集到一个个优秀的刑辩团中来, 实现强强联合; 在互联网时代, “人联网”、“案联网”将成为可能; 随着法律援助的一步步拓展, 律师将接受委托重大疑难复杂和被告人家属有相当支付能力的刑事案件, 将呈现专业律师、专业团队、专业所蜂拥比拼、“百花齐放”的局面。

四、形象维护和推广开拓将会出现“形象展示更加现代”的新常态

1、法治深入, 聘请律师成为常态

目前, 我国刑事律师的委托聘请率较低, 很长一段时间, 一审案件的律师出庭辩护率都在 25% 以下。随着环境条件的改变, 刑事案件的律师聘请率将会逐步提升, 除了法律援助范围的进一步加大, 当事人花钱聘请律师担任辩护人将成为常态。

2、新常态下, 刑事律师的学习任务繁重

司法改革带来的变化日新月异, 互联网时代的知识爆炸和观点碰撞也更加普遍, 如何学习到有用的知识并且占领前沿阵地会变得更加复杂。可以说, 一个成功的刑事专业律师, 除了要具备一般知识分子应有的基础知识外, 首要的是要精熟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核心专业学问, 新常态下的刑事律师, 学习任务比以往任何一个时候都繁重。

3、“律联网”或成可能, 律师的“江湖”迈向互联网时代

网络的特点是信息流动性强、时间性短, 这就要求律师的营销要具有热点性、时效性、连续性、更新快等特点。线下的活动、思考、写作等等, 都需要通过线上的网站、微信、微博、博客、公众号等新媒体来表现, 而且要做到以精短、快速、共享、持续的方式进行。一方面是在线下需要努力付出不断接好案、办好案、出成果, 需要进行厚重的、深度的思考和尽可能参加各种各样的专业活动, 另一方面是各种线下活动的成果, 需要在线上不断地进行展现。那些坚持在传统江湖上独立行走的侠客, 如果脱离互联网, 注定将无法获得更大的成功。

(编辑 王春苗)

关键词广告商标侵权问题研究

文 /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 刘润涛

关键词广告，也称为关键词检索，是根据一定规则对搜索自然排序结果进行人工干预的一种网络推广方式。广告主将他人商标用于关键词广告，容易引发商标侵权纠纷。广告主是否构成商标侵权，需根据关键词广告使用他人商标的不同方式分别进行讨论。

一、单纯将他人商标作为搜索关键词使用

近年来，随着商标法对商标使用重要性的立法提升和商标使用研究的深入，理论界对仅在关键词中使用他人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存在很大的争议。司法实践中，自较早发生在美国的 *Rescuecom Corp. v. Google Inc.* 案中法院将关键词广告中使用他人商标是否构成商标使用作为案件审理的重点后，关键词广告中使用他人商标是否构成商标使用的争论不断，裁判标准很不统一。

理论研究方面，有学者认为，将他人商标设定为搜索关键词，属于商标性使用行为，这属于网络环境下商标性使用方式的扩大或新的使用方式，这与传统的商标性使用方式有差异。服务对象是想通过他人商业标识来建立与自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联系，此属于商标性使用。有的学者针对关键词商标的“内部使用”进一步分析，“尽管将商标作为关键词是网络访问者看不见的内部使用，但对网络用户来说，输入商标名称作为检索条目，很明显是在寻找该商标所核定的商品或服务的信息。当商标出现在搜索结果并且进一步将访问者引导到相关网站时，作为关键词的商标就与特定商品

产生了关联。可见关键词推广是网络环境中实现商标指示商品来源的一种方式，借助技术手段而表现出内部性，最终达到识别来源、引导购买的作用”。有的学者还对关键词广告的产生过程分析，并认为即使在选取阶段，无论广告主购买他人商标作为关键词，还是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将商标作为关键词出售的行为，都构成商标使用。可见，学术界很多学者认为，商标仅作为关键词使用也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司法实践方面，商标仅作为关键词使用的纠纷鲜见于我国大陆的司法实践。重庆法院审理的“汤姆叔叔”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和北京法院审理的费希尔厂有限责任两合公司等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两案，对商标仅作为关键词使用是否构成商标使用观点截然相反。在重庆法院审理的“汤姆叔叔”商标侵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商标权从根本上讲属于一种标识性的权利，判断是否是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根本上是看涉案商标的使用是否起到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本案中，当特定行业存在特定注册商标并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情况下，同业竞争者将该商标作为搜索关键词并链接到自身推广网页，随着这种关联信息在网络上的固定重复长期使用，



实际起到了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由于在网络搜索中建立推广信息属于在网络中宣传推广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活动，应系在有关商业活动中使用商标的行为，该行为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而在北京法院审理的费希尔厂有限责任公司等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两审法院均认为将相关文字设置为推广链接的关键词系在计算机系统内部操作，并未直接将该词作为商业标识向公众展示，不会使公众将其识别为区分商品来源的商标，仅作为关键词的商标使用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司法实践中，很多法院在审理关键词广告纠纷中虽未明确论证关键词是否构成商标使用，但往往是在肯定其属于商标使用的基础上作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判决。在上述的重庆法院审理的“汤姆叔叔”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以及广州法院审理的台山港益电器有限公司与广州第三电器厂、北京谷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中，法院更是明确仅将他人的商标作为搜索关键词使用认定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当然，理论界也有少数学者持仅在关键词中使用商标不构成商标法上的商标使用的观点。如有的学者认为，从使用的属性上来说，对竞价排名关键词的使用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将特定的商标标识作为竞价排名的关键词，是一种交流工具使用，而不是作为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在使用，属于典型的言论自由的使用范畴。有的学者认为，将商标作为关键词都是消费者不能眼见的商标的使用方式，并没有把商标信息传递给公众，进一步来说没有在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意义上使用该商标标识。

本文认为，关键词广告中关键词作为一种信息检索技术工具，只是在关键词与网页地址之间建立了一种无形的、间接的对应关系，是一种为实现技术效果的“内部使用”，主要具有交流工具的属性。无论是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还是广告主，都不是作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使用，即搜索引擎

服务提供者不是用关键词来识别自己提供的服务。广告主将商标用作关键词的使用，也未与特定的商品或服务直接联系在一起，关键词搜索结果链接的网页中的内容也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商标仅作为关键词的内部使用，未出现在搜索结果标题和网页内容中，未直接与特定商品或服务相联系，不用于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未起到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商标功能，不构成商标法上的商标使用。

二、搜索结果链接的标题描述中使用他人的商标

除作为关键词外，搜索结果网页链接的标题、描述中若使用他人的商标，这种商标使用已经从关键词与网页地址之间建立的无形的、间接的技术对应关系转变成商标标识与网络用户之间的有形的、直接的信息传递关系，“内部性使用”转化为“外部性使用”，系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并发挥着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构成商标法上的商标使用。

属于商标法上的商标使用，是否构成侵犯商标权行为？在北京沃力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八百客（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中，以“XTTOOLS”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搜索结果中出现标题为“八百客国内最专业的 xtools”的链接，但在链接的网页广告内容中八百客公司未使用 XTTOOLS 及近似的商标。法院认定，八百客公司的行为属于“给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行为”。可见，在搜索结果网页链接的标题中，使用了他人的商标、并且网页广告中宣传的商品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法院运用“给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行为”兜底条款，将其作为商标侵权行为处理。虽然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司法解释对“给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行为”解释并没有搜索结果网页链接的标题中使用了他人商标的规定，但搜索结果网页链接的



标题中使用了他人商标与将他人商标用作商品名称或商品装潢使用，或将他人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文字作为企业名称、注册为域名等明确列举的“给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行为”的形式相似、功能一致，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创造性地将其作为“给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行为”对待，合理性、正当性值得肯定。但是，并非所有的搜索结果网页链接的标题中使用了他人的商标都构成商标侵权行为，需要进一步审查网页广告内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是否相同、类似，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是否有必要通过认定商标侵权进行调整。否则，仅仅是搜索结果网页链接的标题中使用了他人的商标，但标题链接的网页内容中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同也不类似，不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即使是相关公众看到搜索结果标题有混淆可能性，但点击进入网页内容后不会容易导致混淆和混淆可能性时，不宜作为“给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

三、关键词广告网页中使用他人的商标

除了将商标作为搜索引擎关键词外，还在关键词链接的网页广告内容中使用了他人的商标。由于在网页中使用他人商标的行为，是商业活动中公开、实际使用他人商标，且已经与网页宣传的特定商品相联系，用于识别商品的来源，属于商标法上的商标使用。

虽网页广告内容中使用他人商标构成商标使用，但还需对商标使用的具体情形加以分析，特别是对网页广告中宣传的商品或服务与注册商标核定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进行对比。如果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网页广告中宣传的商品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者网页广告中宣传的商品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似，容易导致网络用户混淆或误认存在特定联系，可能构成商

标侵权。至于网页广告中宣传的商品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相同也不类似，除驰名商标扩大保护外，一般不构成商标侵权。而且，并不是在网页广告中宣传的使用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使用的商品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容易导致网络用户混淆，就必然构成商标侵权。若网页广告宣传的是经商标权人许可售出的商品，或者网页广告中商标标识的使用是一种叙述性、指示性的商标使用，即使容易导致网络用户混淆，也不构成商标侵权，这是对商标的合理使用，属于对商标权的限制。

还有一种情形，即在关键词广告的关键词部分使用了他人的商标，又在搜索结果标题、描述中使用他人的商标，还在关键词链接的网页广告内容中使用了他人商标，通过对以上三种情形的分析不难判断，不再赘述。

因此，广告主关键词广告的商标侵权判定，要区分具体情形，不可一概而论。而且，要正确处理关键词广告商标侵权纠纷，首先需判断关键词是否发挥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构成商标使用的基础上，再判断是否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是否存在混淆可能性，进而判定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单纯在关键词中使用他人商标不属于商标法上的商标使用，以及网页广告内容中在不相同也不类似商品上使用他人商标，不易导致消费者混淆的，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权。在广告主构成商标侵权的基础上，关键词广告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如果故意提供网络服务而构成帮助型的共同侵权。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对广告主的关键词广告使用他人商标并没有事先的主动审查义务，但如果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主动设定关键词，并从中获利，其应承担更为积极的审查义务，避免侵犯他人商标权。仅将他人商标作为关键词，不构成商标使用，并不意味着一定不违法，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采用不正当手段实施的关键词推广行为，可以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调整。

(编辑 王春苗)



诉讼精细化初探

——律师如何做好庭审准备

文 /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李迎春 来佳琪

在 律师执业过程中，如何去准备一个案件的庭审——这是年轻律师面临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一些案件的庭审过程中，许多年轻律师因为准备不足而额头冒汗不知所措。究其原因，某种程度上就是准备不足的问题。然而，这种“准备不足”并不是因为年轻律师不愿意去做准备，而是不知道如何去准备。那么，律师到底该如何做好庭审准备呢？

程序准备：紧扣诉讼法规范 对庭审程序了然于胸

作为诉讼律师，经常学习和研读诉讼法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我们提倡的是系统、完整地学习诉讼法。诉讼法的重点在于对诉讼程序的规范指引，诉讼法了然于胸，就必然对诉讼程序的演进过程有非常清楚的认识。以民商事诉讼为例，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开庭审理过程非常明确：原告陈述请求、事实、理由，被告应诉答辩；双方举证、质证过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等都在诉讼法中有所提及。在绝大多数情况之下，诉讼的展开基本是遵照诉讼法的这些规范来进行的。因此，诉讼律师，应当经常温习诉讼法，如果可能，

甚至应当在每次案件开庭之前，都仔细阅读诉讼法开庭审理案件的条款，从而对法庭程序有相对明确的把握。

许多律师可能要说，诉讼法我们是经常看的，但看来看去，其实也是大同小异，并且我们经常开庭，对庭审过程已经了如指掌，根本不需要看法条了。

事实上，诉讼法的本质不仅仅是对诉讼程序的指引，还涵盖了许多程序性权利。这些程序性权利是否能够在诉讼程序中加以申明，对于庭审、甚至对于赢得诉讼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强调对诉讼法的学习，一方面是希望能够更好地把握庭审过程，一方面也是要仔细揣摩诉讼法的立法旨意，发现和利用其中的程序性权利，从而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程序问题绝对马虎不得。

作为年轻律师，在准备案件之时，完全有必要认真温习诉讼法规范，并依据诉讼法规范来充实和完善庭审准备。这样做，往往能够事半功倍。诚如

有律师指出的，庭审如战场，熟悉诉讼法犹如对战场的地理形势、敌我布局有清晰的认识，从而能够更好地排兵布阵、调兵遣将，进退有据。

面见当事人：梳理事实和证据 明确请求 询问调解意愿

在开庭前3日之内，安排时间面见当事人，这是很容易被许多年轻律师忽略的事项。在许多律师看来，自己开庭的资料已经准备充分齐全，跟当事人已经没什么好说的了。这其实是非常不妥当的。

开庭之前，跟当事人的再次沟通，不仅必要而且对于诉讼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开庭前当事人面对面的陈述，再次核实有关事实和理由，并且将有关事项告知当事人，不仅有助于案件的顺利进行，也能在很大程度上赢得当事人的尊重。

当事人的陈述，在某些事实方面可能有遗漏，或者一些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细节被忽略，通过在开庭前面见当事人，可以减小这种可能性。通过这次面见，律师可以询问当事人是否有新的事实、是否有新的证据，请求事项是否有变化等等。这些都是关系到当事人权益的重要内容，有必要全程把握和跟踪。作为律师，可以将庭审过程给当事人做一个简单的讲解，让当事人对庭审过程有所认识和把握。这种讲解，会在其后的庭审过程中得到验证，从而能够增强当事人对律师专业水平的信任。

在现有司法体系之下，律师应该认识到，诉讼是作为纠纷解决的一种机制而存在和展开的。律师工作的重点，应该是聚焦于如何快速有效地实现当事人的预期。因此，在诉讼之前，认真询问和了解当事人的调解意愿，能够有助于案件解决，并且也能够更好地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种私下场合的询问，可以更好地了解 and 把握当事人的调解意愿，从而洞悉当事人在案件中的真正诉求。

资料准备：几个方面一个都不能少

法律规则在很大程度上都被认为是语言和逻辑的规则，这在诉讼中更是体现得淋漓尽致。因此，任何一场诉讼，材料是不是准备充分，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诉讼的结果。

为了探讨的方便，我们在这里基于被告代理人的角色，谈谈应该怎样从材料的层面做好诉讼的准备。就开庭之前的资料准备，作为被告的代理人，我们一般要求能将以下几个方面的材料准备齐全：

其一，阅卷笔录。很多律师可能认为，阅卷笔录只有在刑事诉讼中有必要，民事诉讼阅卷笔录根本没有必要，因为“无卷可阅”，又何必“阅卷笔录”？这其实是一种很深的误解。一方面，阅卷笔录本质是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关系的解析；另一方面，阅卷笔录的过程也是熟悉案件事实、证据、法律关系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能够寻求一个案件事实上的突破、证据上的突破甚至是法律依据上的突破。因此，我们对应诉的案件，一般会要求做一个阅卷笔录，从而能够更好地把握案件的事实、证据和法律关系。

其二，答辩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应当在收到原告起诉状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并且答辩状的内容也有相应的规范：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诚然，民事诉讼法也规定，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正因为没有答辩状也不影响法院审理，因此，许多律师在接受了案件代理之后基本不准备答辩状。年轻律师则是因为“师父都不准备答辩状的，所以就逐渐养成了不写答辩状的习惯”。我们觉得，这是非常不妥当，也是非常不负责任的。事实上，答辩状对于案件审



理是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的。答辩状能够将案件的事实、证据与法律关系，简明扼要地呈现给法官，能够为法官把握和理解案件焦点提供参照。

其三，发问提纲与代理词。法庭调查是庭审程序中非常重要的环节，在很大程度上，审判法官正是通过这一程序来完成自身对于案件事实、证据、焦点和法律关系的把握。法官根据自身的法律认知和审判经验，通过在庭审过程中向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发问，基本能够确定案件的焦点和裁判路径。在庭审过程中，当事人互相之间的发问，是需要高度重视的。因为这种发问，本身就是法庭调查的重要方面。在开庭之前，基于当事人利益和代理词要点来设计发问提纲，一方面强化一些事实要点，一方面也通过询问的方式引导法官思维，对于赢得诉讼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代理词的准备则是每一个案件中律师必不可少的工作。在实务案例中，一般的律师都会准备代理词，只有极少数的律师是完全依赖于口头陈述的。对于年轻律师而言，无论你对法律规则有多么熟悉，也无论你对案件事实的把握有多么精准，我们都提倡应当准备阐述清晰、逻辑缜密、依据明确的代理意见。

其四，法律依据。每一个案件，涉及的法律上的依据其实并不多，法官在裁判案件援用法律依据时，也并不涉及很多法条。从律师的角度而言，在每一宗诉讼之中，寻求和援用法律依据，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尽管，我们对寻求法律依据的工作依然只是浅层的，因为，真正疑难、复杂的案件，需要我们从已有的法律规范中去深入阐释和发现，并且通过准确区分不同的情形，从而找到法律上充分可靠的依据。许多律师可能以为，法律依据的整理完全是画蛇添足的举动。这样的律师是不足以真正探析法律规范的精神要义的，也是不足以作为一个疑难复杂案件的解决寻求法律上的精准答案的。通过整理法律依

据，一方面有助于形成律师的形式规则思维，逐步明晰某类案件在法律上的规范体系以及规范之间的关联；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律师明晰各种不同的和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之间规范结构，并能够基于当事人的利益形成完整的法律论证的简明路径。

抗辩模拟：完善和突破自身逻辑结构

抗辩模拟，对于年轻律师的锻炼是非常有效的。对于一个案件，在经过简要的陈述之后，通过不同层面的发问，能够为律师出庭提供多方面历练。作为一种开庭准备的抗辩模拟，与模拟法庭是有区别的。前者是为了一场诉讼的胜利，后者则是为了律师水平的提高。我们将抗辩模拟作为庭审准备的一个方面，其实是将我们本文前三部分的表述结合起来，从而完美地准备一场诉讼。

就这种抗辩模拟的开展而言，首先，需要出庭律师将案件的基本情况加以叙明。以被告代理为例，先需要陈述原告起诉状请求事项、事实、理由，从而对案件的基本事实有一个简明了解。其次，需要通过抗辩确立应诉思路，检验答辩状、发问提纲、代理词是否完善，并且也需要论证相关法律依据是否准确。再次，这种抗辩模拟，应该在同时出庭的律师之间开展。如果只有一名律师出庭，则应该在资深律师与年轻律师之间开展，这样才能存在“真正的交锋”，才有可能“被问得冒汗”。最后，年轻律师应当根据抗辩模拟中的一些问题，再行研读诉讼法条文，再行完善相关诉讼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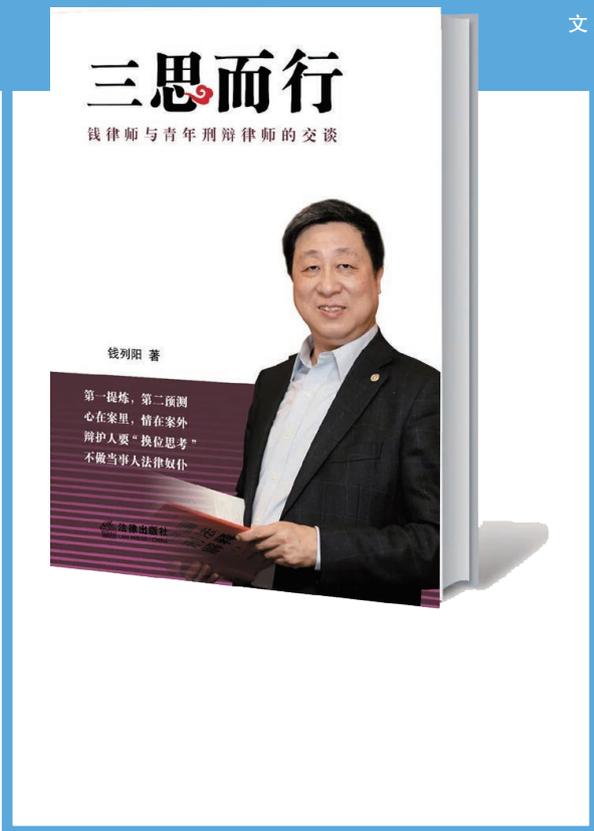
从诉讼的角度而言，无论怎样准备充分都是不过分的。诉讼的本质是一场博弈，这种博弈围绕着事实、证据、法律关系加以展开，准备更充分一些，论证就更加翔实，诉讼过程中无疑也会更加主动。

(编辑 董资)

刑辩律师的职业之道

——读《三思而行》有感

文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郭越鸣



60后钱列阳，进入人生和事业成熟季节。作为踏着中国刑事法律制度逐渐完善和庭审制度变革的“历史足迹”走来的法律人，携“订制”的法律服务，成为站在当今刑事辩护业金字塔顶端的一员。

他自刘晓庆税案以来的十几年一直“当红”自有道理。道理之一，从警校毕业生一路读到法学硕士，把该读的书都读过之后，从“书中”走了出来——比如拿法律功底来解读立法本意。这叫“悟透了”；道理之二，他抓住了刑辩律师的职业本质是“读人”，是“做‘人’和‘人’的工作而不是做‘案和人’的工作”。这叫“参透了”。

“悟透了”加上“参透了”，钱列阳有了“他自己”。

这些“参”来与“悟”来的“道”与“术”被钱列阳和盘托出，装进了《三思而行——钱律师与青年刑辩律师的交谈》。

刑事辩护著作，大多以案例集的形式出现。但钱列阳律师的《三思而行——钱律师与青年刑辩律师的交谈》，令人耳目一新。钱列阳律师是刑辩大咖，先从事了10年公安工作，又从事了20年律师工作，其中专职刑事辩护15年。早在十几年前，他就因参与刘晓庆涉税案辩护而被称为“京城四少”享誉国内，近年来又办理了上海社保案，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等

全国性的大案要案，对刑辩自有“一览众山小”的感悟。

初读此书，确感此书系钱律师长期刑辩经验之总结；重读此书，则感此书系钱律师对刑辩律师职业定位、职业伦理、职业技能“三思”之升华；再读此书，又感此书系钱律师对青年刑辩律师传道、授业、解惑之方法论教材。

三

—

律师作为法律市场的服务人员，依靠提供自己的知识、服务谋生。如何依法提供让当事人满意的辩护服务，是每一名刑事辩护律师考虑的首要问题。《三思而行》开篇谈论刑事辩护师的职业定位，在钱律师看来，律师是一个“读人”的职业，要懂得“换位思考”。

此言善哉，法律无非定纷止争，刑事法也不例外。刑事辩护师要维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除了精通法律知识和理论之外，更需要与不同的当事人、办案人员沟通，让当事人信服自己，让办案人员尊重乃至佩服自己，甚至要做到让对方当事人尊重乃至接受自己的辩护工作。这都需要刑事辩护师世事洞明、人情练达、换位思考，充分把握各方当事人的诉求，依法合理合情开展辩护，与侦查人员、公诉人、法官和其他辩护人求同存异，争取办案人员的采纳和支持，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使之最大化。

—

律师作为一项古老职业，并不仅是谋生的工作，更是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进而促进法治的光荣职业，具有深厚而独特的职业伦理。《三思而行》对刑事辩护师的职业伦理并不“怠慢”。在钱律师看来，刑事辩护师要“克己复礼”，修炼内功，阅读经典，提高素养，尊重法庭。

律师，法律之师也。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法律职业尤其是诉讼领域，无论法官、检察官还是律师，其实都存在学徒式的成长过程，需要指导老师的言传身教。《三思而行》浓墨重彩地谈论了刑事辩护师的职业技能，从接待当事人、收费、阅卷、取证、开庭到回访当事人的整个办案流程，从无罪辩护、最轻辩护到量刑辩护，从庭前会议和非法证据排除，覆盖了刑事辩护师职业技能的方方面面，体现了钱律师为青年刑事辩护师传经送宝的无私关爱和推动刑辩专业化的无私奉献。这些实务的提炼和智慧的结晶，都是教科书和一般刑辩案例集中难以出现的。阅读此书，如同钱律师在身边指导办案，实乃提升职业技能的捷径。

四

王国维的《人间词话》中写道：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作为曾从事多年公诉工作，现专职从事刑辩工作的法律人，我以为《三思而行》是钱律师二十余年对刑事辩护师职业定位、职业伦理和职业技能的“三思”方法论大作，凝聚了钱律师历经刑辩大咖三境的经验和智慧，值得每一位青年刑事辩护师研读，也值得每一位关注刑辩职业的法律人品读。

（编辑 许乔静）

烟雨风波里

